

股票代码：603033

股票简称：三维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发行股份资产交易对方：	
吴善国	章国平
叶继跃	郑有营
叶继艇	黄修鹏
金海兵	麻万统
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环武
祖恺先	刘彪
王友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

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维股份董事会，由三维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三维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三维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保证《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情形，亦不存在从事不正当竞争或者利用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目 录

声 明	1
一、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二、 交易对方声明	2
三、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0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1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五、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13
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3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八、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27
九、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28
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2
十一、 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十二、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45
十三、 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45
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 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6
二、 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47
三、 其他风险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0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2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68
六、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6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1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1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1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	88
四、 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五、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9

六、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9
七、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0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1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91
十、 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9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92
二、 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92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0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8
一、 基本情况.....	108
二、 历史沿革.....	108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11
四、 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13
五、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7
六、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53
七、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以及评估情况说明.....	155
八、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55
九、 广西三维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56
十、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158
十一、 未决诉讼情况.....	159
十二、 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159
十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59
十四、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59
十五、 广西三维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59
十六、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160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61
一、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61
二、 股份锁定安排.....	163
三、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65
四、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5
五、 期间损益.....	165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65
七、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70
八、 上市地点.....	170
九、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70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	172
一、 标的资产预估概况.....	172
二、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7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4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84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93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9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99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204
三、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6
四、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07
五、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20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9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9
二、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7
第十节 风险因素	237
一、 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37
二、 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38
三、 其他风险.....	2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1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1
二、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41
三、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41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3
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43
六、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47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248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51
九、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52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53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53
二、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55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25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三维股份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33.SH
广西三维/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众维投资	指	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五维	指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广东三维	指	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宾阳成跃	指	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成都三维	指	成都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	指	1,470,000,000 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股权交割完成日	指	广西三维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交易完成日	指	指三维股份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分别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和 2017 年

二、专业术语

混凝土轨	指	预应力混凝土枕，含轨枕、岔枕、无砟轨道板。通俗名称也作“混凝土轨枕”。
有砟轨道	指	以石质散粒做道床的铁路轨道，通常也称为碎石道床轨道，是轨道结构的主要形式之一。
无砟轨道	指	采用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等整体基础取代散粒碎石道床的轨道结构。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术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474,000,000 元。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1,47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前，三维股份未持有广西三维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将持有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40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 147,400.00

万元，相较广西三维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68,265.92 万元增值 79,134.08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5.92%。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1,470,000,000 元。

上述预估值与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标的资产评估值高于或等于预估值，则交易价格不作调整；若标的资产评估值低于预估值，则交易价格将相应调减差额。届时，若交易价格调整，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叶继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占比
	A	B	C	(A 与 B 孰高) /C

资产总额	775,885,754.64	1,470,000,000.00	1,378,114,962.43	10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428,076.01	1,470,000,000.00	1,125,547,860.58	130.60%
营业收入	431,661,910.91	不适用	965,129,590.81	44.73%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叶继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海兵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6 月任职期满卸任）；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善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为 23.28%，超过 5%，将成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叶继跃、金海兵、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 60 个月内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4,476,09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1%，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吴善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众维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的股份，除此以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在未来六十个月内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分别为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 12 名自然人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吴善国为标

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现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股票价格（元/股）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8.2196	16.3976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0.1218	18.1096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2.2026	19.9824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情况下，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确定为 16.4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对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数量的总和=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的股份数量之和。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有广西三维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吴善国	46,260,000	45.0000	661,500,000.000	40,335,365
2	叶继跃	36,260,000	35.2724	518,503,891.051	31,616,090
3	叶继艇	8,280,000	8.0545	118,400,778.210	7,219,559
4	金海兵	5,500,000	5.3500	78,647,859.922	4,795,601
5	众维投资	3,300,000	3.2100	47,188,715.953	2,877,360
6	祖恺先	1,000,000	0.9728	14,299,610.895	871,927
7	王友清	650,000	0.6323	9,294,747.082	566,752
8	章国平	550,000	0.5350	7,864,785.992	479,560
9	郑有营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0	黄修鹏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1	麻万统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2	廖环武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3	刘彪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合计	102,800,000	100.0000	1,470,000,000.000	89,634,139
----	-------------	----------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如下：

1、本次认购的全部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叶继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范性要求。

（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七）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双方同意，以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导致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未能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迟延各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 1‰的违约金。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 12 名自然人及众维投资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广西三维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16,000 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期末累积利润的差异情况。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三维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但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扣除该部分影响前的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无须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

交易对方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则在使用上述公式时，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前的净利润数作为计算依据。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交易对方中各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差额可计入目标公司下期累计实际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数额不因下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而冲回。

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6、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上市公司同意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 35% 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加快拓宽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自 1997 年前身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上市公司亟待拓展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使得上市公司进入属于轨道交通产业上游的轨枕制造行业，从而拓宽了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借助轨道交通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广西三维 2018 年至 2020 年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16,00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广西三

维相同、相近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维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了维护三维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交易对方与三维股份经营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企业已承诺今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980,000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9,634,139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份将增加至 216,614,139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东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80,476,090	37.15
	2	吴善国	0	0.00	40,335,365	18.62
	3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14,000,000	6.46
	4	叶继艇	0	0.00	7,219,559	3.33
	5	叶军	4,200,000	3.31	4,200,000	1.94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6	景公会	3,780,200	2.98	3,780,200	1.75
	7	众维投资	0	0.00	2,877,360	1.33
	8	叶双玲	2,520,000	1.98	2,520,000	1.16
	9	温寿东	2,310,000	1.82	2,310,000	1.07
	10	张国方	1,400,000	1.10	1,400,000	0.65
	11	叶极大	700,000	0.55	700,000	0.32
	12	顾晨晖	280,000	0.22	280,000	0.13
	13	张国钧	280,000	0.22	280,000	0.13
	14	赵向异	210,000	0.17	210,000	0.10
	合计		78,540,200	61.85	160,588,574	74.14
	社会公众股东	15	金海兵	4,200,000	3.31	8,995,601
16		祖恺先	0	0.00	871,927	0.40
17		王友清	0	0.00	566,752	0.26
18		章国平	0	0.00	479,560	0.22
19		郑有营	0	0.00	174,385	0.08
20		黄修鹏	0	0.00	174,385	0.08
21		麻万统	0	0.00	174,385	0.08
22		廖环武	0	0.00	174,385	0.08
23		刘彪	0	0.00	174,385	0.08
24		其他股东	44,239,800	34.84	44,240,000	20.42
合计		48,439,800	38.15	56,025,565	25.85	
合计			126,980,000	100.00	216,614,139	100.00

本次交易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476,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1%，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中的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非社会公众股东中的叶继跃和叶军系表兄弟关系。叶继跃和叶双玲系兄妹关系。张国方和张桂玉系兄妹关系。叶继跃和叶极大系堂兄弟关系。赵向异为上市公司董事，张国钧为上市公司监事，景公会、温寿东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顾晨晖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社会公众股东中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为广西三维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金海兵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6 月任职期满卸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216,614,139 股，社会公众持股数量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将有显著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1、2018 年 4 月 27 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交易对方（即广西三维的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交易对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放弃行使交易对方中其他各方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境内交易对方（境内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西三维（境内内资法人主体）100%的股权，不涉及商务、外资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取得其他境外审批或备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一）三维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预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在本公司签署预案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本次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提供未在本预案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预案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关于符合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 四、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
	向中介机构提供资料信息真实准确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规范运作声明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或土地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本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关批准和许可，本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本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情况或利益输送情形。 9、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中断。 10、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1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仍然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造成负面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后，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重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会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重组发行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对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1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资产不会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本公司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导致公司财务风险明显偏高的情形；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停牌后，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少数核心管理层之间，有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亦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保证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无内幕信息泄露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处罚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方经营、担任顾问等，下同）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不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维股份、广西三维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如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 三、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三维股份及/或广西三维所有，并向三维股份及/或广西三维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相关主体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股份及三维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效性； (5) 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维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三维股份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三维股份资金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维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人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3、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维股份董事会，由三维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三维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三维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无内幕信息泄露承诺函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放弃优先受让权	针对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放弃行使交易对方中其他各方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	基本承诺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本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重大债务及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在广西三维业务中，本人过去或者现在未曾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4、本人合法持有广西三维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广西三维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5、广西三维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广西三维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6、本人持有的广西三维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7、本人持有的广西三维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9、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与三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本人作为三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三维股份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除已向三维股份披露的情形外，广西三维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结构。 12、广西三维在业务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或侵害第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利益的情形，否则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三维股份及广西三维造成的损失。
众维投资	基本承诺	1、本合伙企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重大债务及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在广西三维业务中，本合伙企业过去或者现在未曾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4、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广西三维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合伙企业获得广西三维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5、广西三维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广西三维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6、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广西三维股权不存在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7、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广西三维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合伙企业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9、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三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本合伙企业作为三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三维股份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除已向三维股份披露的情形外，广西三维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结构。 12、广西三维在业务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否则本合伙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三维股份及广西三维造成的损失。
	关联关系声明	本合伙企业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3.210%的股权。本合伙企业系广西三维股东叶继艇控制的企业，合伙人均为广西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维的管理人员。
叶继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本次以所持广西三维的股权所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维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吴善国、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及众维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本次以所持广西三维的股权所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维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下同）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不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维股份、广西三维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如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 三、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三维股份及/或广西三维所有，并向三维股份及/或广西三维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联交易的承诺	务、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下同）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不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维股份、广西三维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如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 三、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三维股份及/或广西三维所有，并向三维股份及/或广西三维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众维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人员独立：（1）本承诺人承诺与三维股份保持人员独立，三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三维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2）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三维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三维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三维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三维股份独立拥有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运营。(2)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三维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三维股份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三维股份的财务独立：(1) 保证三维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三维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 保证三维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三维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三维股份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三维股份机构独立：(1) 保证三维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三维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分开。(3) 保证三维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三维股份业务独立：(1)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独立于三维股份的业务。(2) 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三维股份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三维股份的决策和经营。(3)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三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维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4) 保证三维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停牌后，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少数核心管理层之间，有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亦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亦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广西三维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三维股份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目标公司的整体承诺	1、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经营期间，除已向三维股份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刑事调查及刑事诉讼案件或处于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向三维股份披露的情况外，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3、广西三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重大债务及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承诺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广西三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内幕信息泄露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处罚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及未履行承诺，本人最近5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三维股份的资产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三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三维股份的长远发展，本人同意实施本次交易。但因控股股东叶继跃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在三维股份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时均将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自三维股份股票复牌之日起至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考虑：

（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信息泄露，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时停牌。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

易的进展情况。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将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股份锁定安排”。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众维投资、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期间损益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六）期间损益”。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众维投资、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八）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交易预案阶段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正式方案阶段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摊薄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确保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十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初步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阅读并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

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本次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 147,400.00 万元，相较广西三维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68,265.92 万元增值 79,134.08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5.92%。

鉴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中披露的预估值存在差异。此外，若标的资产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下，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两个板块，而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主要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为主，标的资产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较大依赖。未来若我国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方向及投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资产回款的及时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45,000 万元。

上述评估值建立在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价格攀升或国家政策变动等情形，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税收风险

广西三维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相关政策，2013 年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 2020 年后广西三维无法获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会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标准轨枕、岔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经营和管理模式等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五）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已经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

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加之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基本面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动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快拓宽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自 1997 年前身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上市公司亟待拓展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使得上市公司进入属于轨道交通产业上游的轨枕制造行业，从而拓宽了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借助轨道交通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国内混凝土枕市场增长强劲且具有较大潜力

混凝土枕的主要需求来自于铁路基础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两大领域，其行业市场规模与铁路基础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密切相关。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数据，2016 年中国铁路总运营里程达到 12.4 万公里，2017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10 亿元，投资建成铁路线 3,038 公里。预计 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7,320 亿元，拟投产铁路线 4,000 公里。

从中长期发展规划来看，国家发改委在 2016 年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

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综上所述，若假设每条新增铁路线均为双向行驶线路，且每公里新增铁路轨道需铺设 1,667 根轨枕，则未来三年内，我国将新增混凝土枕需求约 7,668 万根；到 2030 年末，混凝土枕累计需求将超 2.43 亿根。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条数逐年增长。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30 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线路 133 条，总运营里程 4,153 公里。截止 2017 年底，中国大陆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等 35 座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共 171 条线路，总里程达 5,083.45 公里，车站 3,269 座。预测我国未来五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里程增量合计将达到 7,195 公里，预计对于混凝土枕产品需求量将达到一千万根以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广西三维 2018 年至 2020 年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16,00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474,000,000 元。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1,47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前，三维股份未持有广西三维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将持有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40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 147,400.00 万元，相较广西三维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68,265.92 万元增值 79,134.08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5.92%。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1,470,000,000 元。

上述预估值与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标的资产评估值高于或等于预估值，则交易价格不作调整；若标的资产评估值低于预估值，则交易价格将相应调减差额。届时，若交易价格调整，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分别为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 12 名自然人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现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27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股票价格（元/股）	市场参考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8.2196	16.3976
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0.1218	18.1096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2.2026	19.9824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情况下，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确定为16.4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对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数量的总和=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的股份数量之和。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有广西三维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吴善国	46,260,000	45.0000	661,500,000.000	40,335,365
2	叶继跃	36,260,000	35.2724	518,503,891.051	31,616,090
3	叶继艇	8,280,000	8.0545	118,400,778.210	7,219,559
4	金海兵	5,500,000	5.3500	78,647,859.922	4,795,601
5	众维投资	3,300,000	3.2100	47,188,715.953	2,877,360
6	祖恺先	1,000,000	0.9728	14,299,610.895	871,927
7	王友清	650,000	0.6323	9,294,747.082	566,752
8	章国平	550,000	0.5350	7,864,785.992	479,560
9	郑有营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0	黄修鹏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1	麻万统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2	廖环武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3	刘彪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合计		102,800,000	100.0000	1,470,000,000.000	89,634,13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如下：

1、本次认购的全部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叶继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范性要求。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7、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8、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双方同意，以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导致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未能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迟延各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 1‰的违约金。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 12 名自然人及众维投资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广西三维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16,000 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期末累积利润的差异情况。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三维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但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扣除该部分影响前的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无须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

交易对方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则在使用上述公式时，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前的净利润数作为计算依据。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交易对方中各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超过当期承

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差额可计入目标公司下期累计实际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数额不因下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而冲回。

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 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

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6)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上市公司同意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 3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占比
	A	B	C	(A与B孰高) /C
资产总额	775,885,754.64	1,470,000,000.00	1,378,114,962.43	10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428,076.01	1,470,000,000.00	1,125,547,860.58	130.60%
营业收入	431,661,910.91	不适用	965,129,590.81	44.73%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叶继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海兵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6 月任职期满卸任）；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善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为 23.28%，超过 5%，将成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叶继跃、金海兵、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 60 个月内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4,476,09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1%，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加快拓宽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自 1997 年前身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上市公司亟待拓展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使得上市公司进入属于轨道交通产业上游的轨枕制造行业，从而拓宽了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借助轨道交通行业广阔的市场空

间，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广西三维 2018 年至 2020 年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16,00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广西三维相同、相近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维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了维护三维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交易对方与三维股份经营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企业已承诺今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980,000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9,634,139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份将增加至 216,614,139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东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80,476,090	37.15
	2	吴善国	0	0.00	40,335,365	18.62
	3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14,000,000	6.46
	4	叶继艇	0	0.00	7,219,559	3.33
	5	叶军	4,200,000	3.31	4,200,000	1.94
	6	景公会	3,780,200	2.98	3,780,200	1.75
	7	众维投资	0	0.00	2,877,360	1.33
	8	叶双玲	2,520,000	1.98	2,520,000	1.16
	9	温寿东	2,310,000	1.82	2,310,000	1.07
	10	张国方	1,400,000	1.10	1,400,000	0.65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1	叶极大	700,000	0.55	700,000	0.32
	12	顾晨晖	280,000	0.22	280,000	0.13
	13	张国钧	280,000	0.22	280,000	0.13
	14	赵向异	210,000	0.17	210,000	0.10
		合计	78,540,200	61.86	160,588,574	74.14
社会公众股东	15	金海兵	4,200,000	3.31	8,995,601	4.15
	16	祖恺先	0	0.00	871,927	0.40
	17	王友清	0	0.00	566,752	0.26
	18	章国平	0	0.00	479,560	0.22
	19	郑有营	0	0.00	174,385	0.08
	20	黄修鹏	0	0.00	174,385	0.08
	21	麻万统	0	0.00	174,385	0.08
	22	廖环武	0	0.00	174,385	0.08
	23	刘彪	0	0.00	174,385	0.08
	24	其他股东	44,240,000	34.84	44,240,000	20.42
		合计	48,439,800	38.15	56,025,565	25.85
合计			126,980,000	100.00	216,614,139	100.00

本次交易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476,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1%，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中的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非社会公众股东中的叶继跃和叶军系表兄弟关系。叶继跃和叶双玲系兄妹关系。张国方和张桂玉系兄妹关系。叶继跃和叶极大系堂兄弟关系。赵向异为上市公司董事，张国钧为上市公司监事，景公会、温寿东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顾晨晖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社会公众股东中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为广西三维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金海兵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6 月任职期满卸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216,614,139 股，社会公众持股数量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并购重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018年4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交易对方（即广西三维的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交易对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放弃行使交易对方中其他各方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境内交易对方（境内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西三维（境内内资法人主体）100%的股权，不涉及商务、外资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取得其他境外审批或备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三维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3
公司名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wei Rubber Item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注册资本	12,6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2902XL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董事会秘书	陈晓宇		
公司网址	http://www.three-v.com		
电子信箱	sanweixiangjiao@yeah.net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由叶继跃、叶未进和私营胶带厂投资设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三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22000003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实物出资 290 万元，占 55.769%，叶未进以实物出资 175 万元，占 33.654%，私营胶带厂以实物出资 55 万元，占 10.577%。私营胶带厂是叶继跃于 1997 年 4 月设立的私营（独资）企业。

公司设立出资已经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验(1997)128 号”《验资报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叶继跃	290.00	实物	55.769

叶未进	175.00	实物	33.654
私营胶带厂	55.00	实物	10.577
合计	520.00	-	100.000

私营胶带厂于三维有限成立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但在注销时尚未明确对三维有限出资的承继方。为纠正上述对国家法律法规的理解错误，1997 年 10 月，叶继跃、叶未进出资成立合伙胶带厂，此后，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实际转移至合伙胶带厂，合伙胶带厂取代私营胶带厂参与了三维有限的相关内部决策。

为明确合伙胶带厂承继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的出资，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补充确认书》，双方确认：叶继跃作为私营胶带厂的出资人，同意在私营胶带厂注销后，将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 55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合伙胶带厂，私营胶带厂作为三维有限股东的权利义务均由合伙胶带厂承担，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上述股东承继情况，三门县工商局以书面形式确认了三维有限股东登记情况及股权结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叶继跃	290.00	实物	55.769
叶未进	175.00	实物	33.654
合伙胶带厂	55.00	实物	10.577
合计	520.00	-	100.000

1、上市公司设立时评估情况

1997 年 8 月 3 日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叶继跃、叶未进出资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三会评[1997]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 年 2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维有限设立时全部实物出资资产进行复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48 号”《叶继跃、叶未进及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与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6,325,270.00 元。

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评估情况及 2013 年 2 月 28 日复核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出资人			叶继跃	叶继跃	叶继跃	叶未进	私营胶带厂
出资资产			V 带等 存货	双股绕 线机、浆 布机、打 浆机、电 焊机	炼胶机、 硫化液 压机、包 带机、挤 压机	锅炉、包布 机、硫化液 压机、模具 等	房产
出资额（万元）			200.00	36.05	53.95	175.00	55.00
1997 年	已评估	评估值	-	36.05	-	175.00	-
	未评估	账面值	200.00	-	53.95	-	55.00
2013 年	评估值		200.00	123.27		234.43	74.82

根据上市公司会计师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82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截至 1997 年 8 月 3 日，公司 520 万元实收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私营胶带厂历史沿革

1997 年 4 月，叶继跃投资成立私营胶带厂，企业名称为“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90 年 7 月，浙江省三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签发“三乡企（1990）61 号”《关于开办橡胶厂的批复》，叶继跃、叶未进、张桂玉等人以自有货币和实物出资设立浙江省三门县华联橡胶厂（以下简称“华联橡胶厂”）。华联橡胶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负责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合资），注册资金为 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三角带、活络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

②叶继跃出于当时经营环境的需要，为方便开展业务，决定对华联橡胶厂的企业性质作出变更。1990 年 8 月，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三政办[1990]32 号”《关于同意建立三门县三角胶带厂的批复》，同意华联橡胶厂变更

登记为三门县三角胶带厂（简称“三角胶带厂”），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

1994 年，为明晰企业产权，三角胶带厂进行产权界定，由于三角胶带厂的注册资金均由叶继跃投入，且日常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未对三角胶带厂出资，不享有任何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权益，因此三角胶带厂全部自有资产均明确界定至叶继跃个人名下。在此基础上，三角胶带厂进行了产权改制，主要内容为收购其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低值易耗品等；本次租赁资产转让经浙江省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三审事评[1994]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1994 年 7 月 5 日由三门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签发“三产改[1994]08 号”《关于“三门县海游拖拉机配件厂等产权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予以确认。

③1997 年 4 月，叶继跃投资成立私营胶带厂，三角胶带厂的全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转入私营胶带厂。1997 年 8 月，三角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④针对上述在三维有限成立前所经营的华联橡胶厂、三角胶带厂和私营胶带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已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的“三政[2012]11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历史沿革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作出确认，确认意见认为：

A、1990 年 8 月成立的三角胶带厂系以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叶继跃。

B、海游镇政府未对三角胶带厂出资，不享有任何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权益，三角胶带厂全部自有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添置的设备以及经营所得）均为叶继跃个人资产，三角胶带厂的产权情况清晰、明确。1994 年 7 月，叶继跃受让三角胶带厂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资产的作价公允合理。

C、1997年4月，叶继跃以三角胶带厂的资产出资设立私营胶带厂，系以其个人资产进行的出资，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出资或集体资产流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私营胶带厂作为三维有限设立的股东之一，持有三维有限 10.577%股权，股权比例较低；私营胶带厂及其具有承继关系的华联橡胶厂、三角胶带厂历史沿革清楚、产权界定清晰；私营胶带厂对于三维有限出资的资产来源及形式合法，相关实物资产已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上市公司会计师对三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认定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二）历史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20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叶继跃、叶未进以货币增加出资 760 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8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现金认缴 56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850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66.406%；叶未进以现金认缴 20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375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29.297%；合伙胶带厂股权不变，持有公司 55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4.297%。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验[2000]4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继跃	850.00	实物、货币	66.406
叶未进	375.00	实物、货币	29.297
合伙胶带厂	55.00	实物	4.297
合计	1,280.00	-	100.000

2、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1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三维有限股东叶未进将其所持公司 29.30%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桂玉。2002 年 10 月 11 日，叶未进与张桂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叶未进将所持公司 29.297%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桂玉，经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2002 年 11 月，三维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继跃	850.00	实物、货币	66.406
张桂玉	375.00	实物、货币	29.297
合伙胶带厂	55.00	实物	4.297
合计	1,280.00	-	100.000

3、2008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6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变更为 5,280 万元，其中由叶继跃、张桂玉分别以现金增加出资 3,055 万元、94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综 [2008]307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8 月 15 日，三维有限于三门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2000003646）。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继跃	3,905.00	实物、货币	73.958
张桂玉	1,320.00	实物、货币	25.000
合伙胶带厂	55.00	实物	1.042
合计	5,280.00	-	100.000

4、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叶继跃、张桂玉和合伙胶带厂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5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货币增资 1,124.1644 万元，张桂玉以货币增资 380 万元，合伙胶带厂以货币增资 15.8356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综 [2009]2045 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177 号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2010 年 1 月 4 日，三维有限公司于三门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2000003646）。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继跃	5,029.1644	实物、货币	73.958
张桂玉	1,700.0000	实物、货币	25.000
合伙胶带厂	70.8356	实物、货币	1.042
合计	6,800.00	-	100.000

5、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合伙胶带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70.83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继跃；同意叶继跃将所持公司 23.969%股权、张桂玉将所持公司 0.735%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军等 29 个自然人。

2010 年 11 月 25 日，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伙胶带厂将其所持公司 1.042%股权转让给叶继跃。同日，叶继跃、张桂玉与叶军、金海兵等 29 个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叶继跃将所持公司 23.969%股权、张桂玉将所持公司 0.735%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军等 29 个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账面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3 元。

根据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伙胶带厂将所持三维有限 1.042%的股权（70.8356 万元出资）作价 212.5068 万元转让予叶继跃，本次股

股权转让参考转让上年末三维有限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定价，与 2010 年 11 月叶继跃、张桂玉对外转让股权的定价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及转让比例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合伙胶带厂	叶继跃	70.84	1.042	16	叶继跃	吴善林	20.00	0.294
2	叶继跃	叶军	300.00	4.412	17	叶继跃	叶红建	15.00	0.221
3	叶继跃	金海兵	300.00	4.412	18	叶继跃	叶小雕	15.00	0.221
4	叶继跃	景公会	270.00	3.971	19	叶继跃	赵向异	15.00	0.221
5	叶继跃	叶双玲	180.00	2.647	20	叶继跃	潘秉震	10.00	0.147
6	叶继跃	温寿东	165.00	2.426	21	叶继跃	陈善译	10.00	0.147
7	叶继跃	张国方	100.00	1.471	22	叶继跃	张亚河	10.00	0.147
8	张桂玉	叶极大	50.00	0.735	23	叶继跃	陈火周	10.00	0.147
9	叶继跃	戴丽明	20.00	0.294	24	叶继跃	刘友良	10.00	0.147
10	叶继跃	章国平	20.00	0.294	25	叶继跃	王雅琴	10.00	0.147
11	叶继跃	陈红	20.00	0.294	26	叶继跃	李玲芳	10.00	0.147
12	叶继跃	顾晨晖	20.00	0.294	27	叶继跃	吴兰友	10.00	0.147
13	叶继跃	段成刚	20.00	0.294	28	叶继跃	赵统	10.00	0.147
14	叶继跃	张国钧	20.00	0.294	29	叶继跃	叶思明	10.00	0.147
15	叶继跃	宋益民	20.00	0.294	30	叶继跃	陈友春	10.00	0.147
合计								1,750.84	25.746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470.00	实物、货币	51.029
2	张桂玉	1,650.00	实物、货币	24.265
3	叶军	300.00	货币	4.412
4	金海兵	300.00	货币	4.412
5	景公会	270.00	货币	3.971
6	叶双玲	180.00	货币	2.647
7	温寿东	165.00	货币	2.426
8	张国方	100.00	货币	1.471
9	叶极大	50.00	货币	0.735
10	戴丽明	20.00	货币	0.29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1	章国平	20.00	货币	0.294
12	陈红	20.00	货币	0.294
13	顾晨晖	20.00	货币	0.294
14	段成刚	20.00	货币	0.294
15	张国钧	20.00	货币	0.294
16	宋益民	20.00	货币	0.294
17	吴善林	20.00	货币	0.294
18	叶红建	15.00	货币	0.221
19	叶小雕	15.00	货币	0.221
20	赵向异	15.00	货币	0.221
21	潘秉震	10.00	货币	0.147
22	陈善译	10.00	货币	0.147
23	张亚河	10.00	货币	0.147
24	陈火周	10.00	货币	0.147
25	刘友良	10.00	货币	0.147
26	王雅琴	10.00	货币	0.147
27	李玲芳	10.00	货币	0.147
28	吴兰友	10.00	货币	0.147
29	赵统	10.00	货币	0.147
30	叶思明	10.00	货币	0.147
31	陈友春	10.00	货币	0.147
合计		6,800.00	——	100.000

6、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叶继跃、张桂玉分别向赖兵等 8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 5.441%、9.559%股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叶继跃、张桂玉分别与赖兵等 8 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继跃将所持公司 5.441%股权、张桂玉将所持公司 9.559%股权转让给赖兵等 8 个自然人，经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5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及转让比例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叶继跃	赖兵	370.00	5.441	5	张桂玉	刘滨	50.00	0.735

2	张桂玉	李志卫	300.00	4.412	6	张桂玉	顾丽萍	40.00	0.588
3	张桂玉	范肖群	150.00	2.206	7	张桂玉	金洪海	30.00	0.441
4	张桂玉	谢广健	50.00	0.735	8	张桂玉	陈宜军	30.00	0.441
合计								1,020.00	15.000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100.00	实物、货币	45.588
2	张桂玉	1,000.00	实物、货币	14.706
3	赖兵	370.00	货币	5.441
4	叶军	300.00	货币	4.412
5	金海兵	300.00	货币	4.412
6	李志卫	300.00	货币	4.412
7	景公会	270.00	货币	3.971
8	叶双玲	180.00	货币	2.647
9	温寿东	165.00	货币	2.426
10	范肖群	150.00	货币	2.206
11	张国方	100.00	货币	1.471
12	叶极大	50.00	货币	0.735
13	谢广健	50.00	货币	0.735
14	刘滨	50.00	货币	0.735
15	顾丽萍	40.00	货币	0.588
16	金洪海	30.00	货币	0.441
17	陈宜军	30.00	货币	0.441
18	戴丽明	20.00	货币	0.294
19	章国平	20.00	货币	0.294
20	陈红	20.00	货币	0.294
21	顾晨晖	20.00	货币	0.294
22	段成刚	20.00	货币	0.294
23	张国钧	20.00	货币	0.294
24	宋益民	20.00	货币	0.294
25	吴善林	20.00	货币	0.294
26	叶红建	15.00	货币	0.221
27	叶小雕	15.00	货币	0.221
28	赵向异	15.00	货币	0.221
29	潘秉震	10.00	货币	0.147
30	陈善译	10.00	货币	0.14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1	张亚河	10.00	货币	0.147
32	陈火周	10.00	货币	0.147
33	刘友良	10.00	货币	0.147
34	王雅琴	10.00	货币	0.147
35	李玲芳	10.00	货币	0.147
36	吴兰友	10.00	货币	0.147
37	赵统	10.00	货币	0.147
38	叶思明	10.00	货币	0.147
39	陈友春	10.00	货币	0.147
合计		6,800.00	-	100.000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以经天健审[2011]第 118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8,711,129.67 元为基础（2011 年 4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154 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406,725.13 元），按 1:0.3805 的比例折成发起人股 6,800 万股，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三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股份公司承继。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台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31022000003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实收资本 6,800 万元。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叶继跃、张桂玉等 39 位自然人，其中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为主要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100.00	45.588
2	张桂玉	1,000.00	14.706
3	赖兵	370.00	5.441
4	叶军	300.00	4.412
5	金海兵	300.00	4.412
6	李志卫	300.00	4.412
7	景公会	270.00	3.97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叶双玲	180.00	2.647
9	温寿东	165.00	2.426
10	范肖群	150.00	2.206
11	张国方	100.00	1.471
12	叶极大	50.00	0.735
13	谢广健	50.00	0.735
14	刘滨	50.00	0.735
15	顾丽萍	40.00	0.588
16	金洪海	30.00	0.441
17	陈宜军	30.00	0.441
18	戴丽明	20.00	0.294
19	章国平	20.00	0.294
20	陈红	20.00	0.294
21	顾晨晖	20.00	0.294
22	段成刚	20.00	0.294
23	张国钧	20.00	0.294
24	宋益民	20.00	0.294
25	吴善林	20.00	0.294
26	叶红建	15.00	0.221
27	叶小雕	15.00	0.221
28	赵向异	15.00	0.221
29	潘秉震	10.00	0.147
30	陈善译	10.00	0.147
31	张亚河	10.00	0.147
32	陈火周	10.00	0.147
33	刘友良	10.00	0.147
34	王雅琴	10.00	0.147
35	李玲芳	10.00	0.147
36	吴兰友	10.00	0.147
37	赵统	10.00	0.147
38	叶思明	10.00	0.147
39	陈友春	10.00	0.147
合计		6,800.00	100.000

8、201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人段成刚将其所持公司 0.294%的股份（20 万股）转让给叶继跃。

2012 年 6 月 25 日，段成刚（出让方）与叶继跃（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4%的股份（合计 20 万股）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 3.69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120.00	实物、货币	45.882
2	张桂玉	1,000.00	实物、货币	14.706
3	赖兵	370.00	货币	5.441
4	叶军	300.00	货币	4.412
5	金海兵	300.00	货币	4.412
6	李志卫	300.00	货币	4.412
7	景公会	270.00	货币	3.971
8	叶双玲	180.00	货币	2.647
9	温寿东	165.00	货币	2.426
10	范肖群	150.00	货币	2.206
11	张国方	100.00	货币	1.471
12	叶极大	50.00	货币	0.735
13	谢广健	50.00	货币	0.735
14	刘滨	50.00	货币	0.735
15	顾丽萍	40.00	货币	0.588
16	金洪海	30.00	货币	0.441
17	陈宜军	30.00	货币	0.441
18	戴丽明	20.00	货币	0.294
19	章国平	20.00	货币	0.294
20	陈红	20.00	货币	0.294
21	顾晨晖	20.00	货币	0.294
22	张国钧	20.00	货币	0.294
23	宋益民	20.00	货币	0.294
24	吴善林	20.00	货币	0.294
25	叶红建	15.00	货币	0.22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6	叶小雕	15.00	货币	0.221
27	赵向异	15.00	货币	0.221
28	潘秉震	10.00	货币	0.147
29	陈善译	10.00	货币	0.147
30	张亚河	10.00	货币	0.147
31	陈火周	10.00	货币	0.147
32	刘友良	10.00	货币	0.147
33	王雅琴	10.00	货币	0.147
34	李玲芳	10.00	货币	0.147
35	吴兰友	10.00	货币	0.147
36	赵统	10.00	货币	0.147
37	叶思明	10.00	货币	0.147
38	陈友春	10.00	货币	0.147
合计		6,800.00	-	100.000

9、2013 年 3 月，股份继承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原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兵因病于 2012 年 11 月去世，其生前持有本公司 5.441%的股权。根据 2013 年 2 月 19 日三门县公证处出具的“（2013）浙三证字第 161 号”《公证书》，赖兵死亡时遗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和股东资格由其配偶付红玲继承，赖兵的其他合法继承人（包括赖兵的女儿赖天谦、父亲赖昌及母亲赵珍）均出具书面《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赖兵生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2013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付红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5.441%的股份（370 万股）转让给叶继跃。

2013 年 3 月 11 日，付红玲与叶继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441%的股份（370 万股）转让给叶继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5.60 元/股，转让总价 2,07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490	51.324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叶军	300	4.412
4	金海兵	300	4.412
5	李志卫	300	4.412
6	景公会	270	3.971
7	叶双玲	180	2.647
8	温寿东	165	2.426
9	范肖群	150	2.206
10	张国方	100	1.471
11	叶极大	50	0.735
12	谢广健	50	0.735
13	刘滨	50	0.735
14	顾丽萍	40	0.588
15	金洪海	30	0.441
16	陈宜军	30	0.441
17	戴丽明	20	0.294
18	章国平	20	0.294
19	陈红	20	0.294
20	顾晨晖	20	0.294
21	张国钧	20	0.294
22	宋益民	20	0.294
23	吴善林	20	0.294
24	叶红建	15	0.221
25	叶小雕	15	0.221
26	赵向异	15	0.221
27	潘秉震	10	0.147
28	陈善译	10	0.147
29	张亚河	10	0.147
30	陈火周	10	0.147
31	刘友良	10	0.147
32	王雅琴	10	0.147
33	李玲芳	10	0.147
34	吴兰友	10	0.147
35	赵统	10	0.147
36	叶思明	10	0.147
37	陈友春	10	0.14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6,800	100.000

10、2014 年 3 月，股份继承

公司原股东陈宜军因病于 2013 年 11 月去世，其生前持有本公司 0.441%的股权。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出具的“（2013）浙温证字第 10673 号”《公证书》，陈宜军死亡时遗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和股东资格由其儿子陈敏达继承，陈宜军的其他合法继承人（包括陈宜军的妻子林彩娥、女儿陈丽莉）均出具书面《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继承陈宜军生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份继承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490	51.324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叶军	300	4.412
4	金海兵	300	4.412
5	李志卫	300	4.412
6	景公会	270	3.971
7	叶双玲	180	2.647
8	温寿东	165	2.426
9	范肖群	150	2.206
10	张国方	100	1.471
11	叶极大	50	0.735
12	谢广健	50	0.735
13	刘滨	50	0.735
14	顾丽萍	40	0.588
15	金洪海	30	0.441
16	陈敏达	30	0.441
17	戴丽明	20	0.294
18	章国平	20	0.29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9	陈红	20	0.294
20	顾晨晖	20	0.294
21	张国钧	20	0.294
22	宋益民	20	0.294
23	吴善林	20	0.294
24	叶红建	15	0.221
25	叶小雕	15	0.221
26	赵向异	15	0.221
27	潘秉震	10	0.147
28	陈善译	10	0.147
29	张亚河	10	0.147
30	陈火周	10	0.147
31	刘友良	10	0.147
32	王雅琴	10	0.147
33	李玲芳	10	0.147
34	吴兰友	10	0.147
35	赵统	10	0.147
36	叶思明	10	0.147
37	陈友春	10	0.147
合 计		6,800	100.000

11、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 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68,000,000 股变更为 90,7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2、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21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6,98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0,700,000 股变更为 126,980,000 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2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3	叶军	4,200,000	3.31
4	李志卫	4,200,000	3.31
5	金海兵	4,200,000	3.31
6	景公会	3,780,200	2.98
7	叶双玲	2,520,000	1.98
8	温寿东	2,310,000	1.82
9	范肖群	2,100,000	1.65
10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00	1.41
合计		87,965,200	69.28

四、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最近 60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和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叶继跃和张桂玉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叶继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671027****，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大学本科，工程师。1997 年至今，历任三维有限、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政协委员、三门县人大代表、三门县人大常委、三门县政协委员、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橡胶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张桂玉，女，本公司股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680228****，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产品为橡胶输送带和 V 带。一直从事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输送带	66,259.99	68.65	45,125.58	59.56	46,043.86	60.23
	V 带	29,977.63	31.06	30,569.18	40.34	30,232.70	39.54
其他业务收入		275.34	0.29	76.22	0.10	173.60	0.23
合计		96,512.96	100.00	75,770.98	100.00	76,450.16	100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78,114,962.43	1,289,711,905.51	949,877,064.17
负债合计	232,961,952.74	194,069,096.81	298,701,18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53,009.69	1,095,642,808.70	651,175,88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547,860.58	1,095,642,808.70	651,175,882.2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65,129,590.81	757,709,810.35	764,501,597.32
利润总额	76,170,053.72	105,181,983.61	119,846,948.20
净利润	57,120,200.99	79,099,896.35	91,011,9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15,051.88	79,099,896.35	91,011,980.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2,537.86	157,259,418.67	87,336,9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0,162.66	-41,513,093.43	-32,864,30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957.69	198,596,768.35	-9,812,22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30,787.45	322,871,952.89	47,568,358.02

（四）主要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6.90%	15.05%	31.45%
毛利率	18.38%	24.94%	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16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16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11.45%	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11.31%	14.59%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三维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三维股份及其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十、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西三维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麻万统、黄修鹏、王友清、刘彪、廖环武、郑有营、章国平及众维投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46,260,000	45.0000
2	叶继跃	36,260,000	35.2724
3	叶继艇	8,280,000	8.0545
4	金海兵	5,500,000	5.3500
5	众维投资	3,300,000	3.2100
6	祖恺先	1,000,000	0.9728
7	王友清	650,000	0.6323
8	章国平	550,000	0.5350
9	郑有营	200,000	0.1946
10	黄修鹏	200,000	0.1946
11	麻万统	200,000	0.1946
12	廖环武	200,000	0.1946
13	刘彪	200,000	0.1946
合计		102,800,000	100.0000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吴善国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善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6707****75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村三贤片 28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村三贤片 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	执行董事	2009 至今	持有 45.00%股份
2	天津市三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吊销, 已注销)	执行董事	2011 至 2017	间接股东
3	桂林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至 2017	间接股东
4	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至 2016	间接股东
5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3 至今	间接股东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除标的公司外, 吴善国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	30	90.00%	铁路配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销售。
2	浙江光正橡胶有限公司	300	70.00%	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锦纶纺线、纺织品制造、销售。

(二) 叶继跃

参考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三) 叶继艇

1、基本信息

姓名	叶继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106****74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35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3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11 至今	持有 8.05%股份
2	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董事	2010-至今	间接股东
3	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5 至今	间接股东
4	惠州市佳诚泰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9 至今	否
5	成都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17.7 至今	间接股东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叶继艇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众维投资	1980	43.94%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业务、财务咨询
2	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	30	10.00%	铁路配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销售。

（四）金海兵

1、基本信息

姓名	金海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7111****73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富康小区 1-16 幢 4 单元 202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湖景国际 B 区 4-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1	三维股份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11 至 2017.06	持有 3.31%股份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	广西三维	副总经理	2017.10 至今	持有 5.35%股份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金海兵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五）祖恺先

1、基本信息

姓名	祖恺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4402****10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万泥塘一村 47 栋 302 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万泥塘一村 47 栋 3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	技术顾问	2011.02 至今	持有 0.97%股份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祖恺先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六）麻万统

1、基本信息

姓名	麻万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4810****77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梅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梅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	生产部长	2012-2016	持有 0.19%股份
2		党支部书记	2017 至今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麻万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七）黄修鹏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修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7709****7X
住所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永安东路
通讯地址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永安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中共宾阳县委宣传部	办公室主任、宣传股股长	2011.07 至 2016.08	否
2	广西三维	总经理办公室	2016.09 至今	持有 0.19%股份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黄修鹏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八）王友清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友清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201****93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西山路
通讯地址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三门县国家税务局	副主任科员	1993.07-2017.03	否
2	广西三维	财务总监	2017.10 至今	持有 0.63%股份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王友清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九）刘彪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5198506****1X
住所	河南省鹿邑县王皮溜镇粮管路
通讯地址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三维股份	车间主任/ 经理助理/	2014 年-2017 年	无

		生产部副 经理		
2	广西三维	生产部副 总经理	2017.10 至今	持有 0.19%股份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刘彪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廖环武

1、基本信息

姓名	廖环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130197209****13
住所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太平社区振武街
通讯地址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东区富东城小区 1#楼-4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	技术部副部长	2013.12-2015.10	持有 0.19%股份
2		技术部部长	2015.11 至今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廖环武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一）郑有营

1、基本信息

姓名	郑有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110****70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青里岙村
通讯地址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	营销部长	2013.01 至今	持有 0.19%股份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郑有营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二）章国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章国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5608****10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
通讯地址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三维	常务副总经理	2010.3-2016.11	持有 0.54%股份
2		供应部经理/工会主席	2016.11 至今	
3	广东三维	监事	2016.5 至今	间接股东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章国平持有上市公司 0.22%的股权。

（十三）众维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MYELA5Y
住所	宾阳县黎塘镇金龙大道二里 17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继艇
主要经营场所	宾阳县黎塘镇金龙大道二里 175-1 号
成立日期	2017.12.21
合伙期限	2017.12.21 至 2037.11.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业务、财务咨询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7 年 12 月，众维投资成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众维投资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26MA5MYELA5Y 的营业执照，众维投资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广西三维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广西三维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继艇	总经理	870	43.94
2	有限合伙人	刘会忠	销售部经理	60	3.03
3	有限合伙人	陈安治	仓储部部长	60	3.03
4	有限合伙人	李康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5	有限合伙人	林明干	装备部部长	60	3.03
6	有限合伙人	吴伟快	供应部副部长	60	3.03
7	有限合伙人	韦紫翎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8	有限合伙人	叶继枪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9	有限合伙人	朱冬梅	会计主管	60	3.03
10	有限合伙人	马贵传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1	有限合伙人	朱达辉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2	有限合伙人	陆健	技术部副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60	3.03
13	有限合伙人	黎普祝	弹条车间主任	30	1.52
14	有限合伙人	吴禾扬	供应部副部长	30	1.52
15	有限合伙人	李锋	车间主任	30	1.52
16	有限合伙人	莫镇艳	装备部副部长	30	1.52
17	有限合伙人	李青运	车间主任	30	1.52
18	有限合伙人	卢树行	装备部工长	30	1.52
19	有限合伙人	邱玉国	采购员	30	1.52
20	有限合伙人	雷爱华	综合办主任	30	1.52
21	有限合伙人	巫家旺	钳工工长	30	1.52
22	有限合伙人	王晓惠	仓库主管	30	1.52
23	有限合伙人	凌海征	试验室副主任	30	1.52
24	有限合伙人	彭飞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5	有限合伙人	玉升荣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6	有限合伙人	宋晓敏	电工工长	30	1.52
27	有限合伙人	石江飞	工程师	30	1.52
合计				1,980	100.00

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众维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2018 年 3 月，众维投资出资人变更

2018 年 3 月 22 日，众维投资出资人变更，邱玉国退出并将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出资人郑有建，众维投资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广西三维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继艇	总经理	870	43.94
2	有限合伙人	刘会忠	销售部经理	60	3.03
3	有限合伙人	陈安治	仓储部部长	60	3.03
4	有限合伙人	李康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5	有限合伙人	林明干	装备部部长	60	3.03
6	有限合伙人	吴伟快	供应部副部长	60	3.03
7	有限合伙人	韦紫翎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8	有限合伙人	叶继枪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9	有限合伙人	朱冬梅	会计主管	60	3.03
10	有限合伙人	马贵传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1	有限合伙人	朱达辉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2	有限合伙人	陆健	技术部副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60	3.03
13	有限合伙人	黎普祝	弹条车间主任	30	1.52
14	有限合伙人	吴禾扬	供应部副部长	30	1.52
15	有限合伙人	李锋	车间主任	30	1.52
16	有限合伙人	莫镇艳	装备部副部长	30	1.52
17	有限合伙人	李青运	车间主任	30	1.52
18	有限合伙人	卢树行	装备部工长	30	1.52
19	有限合伙人	郑有建	供应部职员	30	1.52
20	有限合伙人	雷爱华	综合办主任	30	1.52
21	有限合伙人	巫家旺	钳工工长	30	1.52
22	有限合伙人	王晓惠	仓库主管	30	1.52
23	有限合伙人	凌海征	试验室副主任	30	1.52
24	有限合伙人	彭飞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5	有限合伙人	玉升荣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6	有限合伙人	宋晓敏	电工工长	30	1.52
27	有限合伙人	石江飞	工程师	30	1.52
合计				1,98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众维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广西三维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继艇	总经理	870	43.94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广西三维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刘会忠	销售部经理	60	3.03
3	有限合伙人	陈安治	仓储部部长	60	3.03
4	有限合伙人	李康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5	有限合伙人	林明干	装备部部长	60	3.03
6	有限合伙人	吴伟快	供应部副部长	60	3.03
7	有限合伙人	韦紫翎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8	有限合伙人	叶继枪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9	有限合伙人	朱冬梅	会计主管	60	3.03
10	有限合伙人	马贵传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1	有限合伙人	朱达辉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2	有限合伙人	陆健	技术部副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60	3.03
13	有限合伙人	黎普祝	弹条车间主任	30	1.52
14	有限合伙人	吴禾扬	供应部副部长	30	1.52
15	有限合伙人	李锋	车间主任	30	1.52
16	有限合伙人	莫镇艳	装备部副部长	30	1.52
17	有限合伙人	李青运	车间主任	30	1.52
18	有限合伙人	卢树行	装备部工长	30	1.52
19	有限合伙人	郑有建	供应部职员	30	1.52
20	有限合伙人	雷爱华	综合办主任	30	1.52
21	有限合伙人	巫家旺	钳工工长	30	1.52
22	有限合伙人	王晓惠	仓库主管	30	1.52
23	有限合伙人	凌海征	试验室副主任	30	1.52
24	有限合伙人	彭飞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5	有限合伙人	玉升荣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6	有限合伙人	宋晓敏	电工工长	30	1.52
27	有限合伙人	石江飞	工程师	30	1.52
合计					100.00

众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艇，出资比例为 43.94%。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自 2017 年 12 月设立以来，除投资广西三维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众维投资持有广西三维 330 万股，占广西三维出资比例 3.21%，广西三维具体情况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除此之外，众维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众维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叶继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海兵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6 月任职期满卸任）；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善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为 23.28%，超过 5%，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叶继跃、金海兵、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叶继艇与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众维投资出资人之一叶继枪为叶继艇的兄弟及吴善国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声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关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号，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需要还原计算。

综上，广西三维经股份还原计算的权益人数为38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资料

本次交易中，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为众维投资，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三）叶继艇”。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股权。

广西三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东路北三里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善国
注册资本	10,280.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69761436X5
经营范围	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11 月，广西三维设立

广西三维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280.00 万元，由吴善国、叶继跃和叶继艇共同出资，注册地址为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经营范围为“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时间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1 月 23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誉设验字（2009）24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11 月 20 日，广西三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8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广西三维在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126200005054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广西三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2,376	45
2	叶继跃	2,376	45
3	叶继艇	528	10
合计		5,280	100

（二）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8 日，广西三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广西三维注册资本增加为 10,280 万元。其中吴善国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叶继跃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叶继艇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广西三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3 日，南宁鑫广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广域会所变验字(2013)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11 日，广西三维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3 日，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三维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广西三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4,626	45
2	叶继跃	4,626	45
3	叶继艇	1,028	10
合计		10,280	100

（三）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3 日，广西三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叶继跃将其所持广西三维的部分股权转让予金海兵等 9 名自然人，同意叶继跃、叶继艇将其所持广西

三维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叶继跃	金海兵	副总经理	550	5.3500	3,300
叶继跃	祖恺先	总工程师	100	0.9728	600
叶继跃	王友清	财务总监	65	0.6323	390
叶继跃	章国平	供应部部长	55	0.5350	330
叶继跃	麻万统	党支部书记	20	0.1946	120
叶继跃	黄修鹏	总经理助理	20	0.1946	120
叶继跃	刘彪	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20	0.1946	120
叶继跃	廖环武	技术部部长	20	0.1946	120
叶继跃	郑有营	销售部部长	20	0.1946	120
叶继跃	众维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30	1.2646	780
叶继艇	众维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00	1.9455	1,200
合计			1,200	11.676	7,200

就本次股权转让，广西三维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三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善国	4,626	45.0000
叶继跃	3,626	35.2724
叶继艇	828	8.0545
金海兵	550	5.3500
众维投资	330	3.2100
祖恺先	100	0.9728
王友清	65	0.6323
章国平	55	0.5350
郑有营	20	0.1946
黄修鹏	20	0.1946
麻万统	20	0.1946
廖环武	20	0.1946
刘彪	20	0.1946
合计	10,280	100.0000

本次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受让方均为广西三维在职职工，已经由广西三维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广西三维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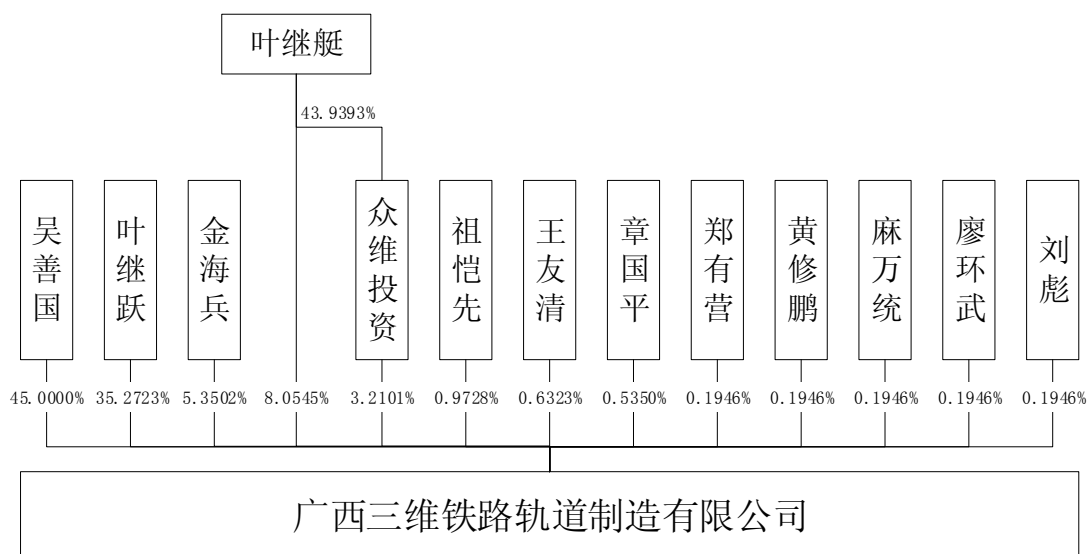
根据广西三维设立及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材料，广西三维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广西三维股权。广西三维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西三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吴善国持有广西三维 45.00%股权，为广西三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具体可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吴善国”。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西三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公司章程制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遵循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五）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浙江五维、广东三维、宾阳成跃和成都三维，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五维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金麟体育场内
法定代表人	吴善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9W9Q70C
经营范围	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建设地址为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 80,324 平方米。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5 号）。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3 月，浙江五维设立

2017 年 3 月 13 日，广西三维发起设立浙江五维，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3 月 23 日，浙江五维在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1022MA29W9Q70C 号的《营业执照》。浙江五维设立至今，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浙江五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五维的厂房目前仍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浙江五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14,783.28
总负债	224,099.89
净资产	29,990,683.39
损益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009,316.61
净利润	-1,009,316.61

（二）广东三维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工业区富国工业厂房一层（仅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叶继艇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4UPQYU0D
经营范围	混凝土轨枕、轨道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枕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高田红卫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惠阳规建方【2017】36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已经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6]271 号）。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广东三维设立

2016 年 5 月 19 日，广西三维发起设立广东三维，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6 年 5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4UPQYU0D 的《营业执照》。本次设立完成后，广东三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三维	5,000	100

（2）2017 年 11 月，广东三维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三维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广东三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三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三维	8,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三维的厂房目前仍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广东三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095,285.12	35,427,681.35
总负债	79,627.70	164,764.81
净资产	65,015,657.42	35,262,916.54
损益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247,259.12	-737,083.46
净利润	-5,247,259.12	-737,083.46

（三）宾阳成跃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东区
法定代表人	吴善国
注册资本	918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23066812W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铁路线路混凝土轨枕，岔枕、桥枕、站枕（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宾阳成跃设立

2001 年 3 月 16 日，彭文成（台湾）、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柳州铁路物资工业总公司合作成立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18

万元人民币。合作方合作条件为：柳州铁路物资工业总公司提供位于柳州铁路局黎塘水泥厂区内的铁路土地使用权 15000 平方米和合作办公所需的办公室及宿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引进工艺和技术，并提供资金人民币 688 万；彭文成提供资金 28 万美元（合价 230 万元人民币）。

（2）2010 年 12 月，宾阳成跃股权转移

201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 688 万股股权转让给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作价 1,566.40 万元人民币。同时原股东柳州铁路物资工业总公司更名为柳州宁铁物资工业总公司。2010 年 12 月 12 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宾阳成跃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宾阳成跃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宾阳成跃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西三维委派 3 名，占宾阳成跃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

（3）2016 年决定成立清算组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宾阳成跃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申请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宾阳成跃于广西法制日报上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宾阳成跃主要从事混凝土枕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宾阳成跃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89,895.73	56,009,524.63
总负债	26,810,950.08	45,337,487.95
净资产	3,778,945.65	10,672,036.68
损益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123,719.67	2,904,611.95
利润总额	120,477.15	919,118.71
净利润	106,908.97	629,822.23

（四）成都三维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宝峰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叶继艇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DF62U6W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备研发；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7 月，成都三维设立

2017 年 7 月 28 日，广西三维发起设立成都三维，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7 年 7 月 28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32MA6DF62U6W 的《营业执照》。本次设立完成后，成都三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00

成都三维设立至今，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三维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293,035.10	26.46
应收票据	5,000,000.00	0.64
应收账款	283,242,519.67	36.51
预付款项	10,557,633.39	1.36
应收利息	90,157.83	0.01
其他应收款	43,433,981.49	5.60
其他流动资产	2,434,396.04	0.31
存货	81,415,697.85	10.49
流动资产合计	631,467,421.37	81.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787,283.40	6.55
在建工程	23,582,915.77	3.04
无形资产	45,125,303.81	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2,830.29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60,000.00	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18,333.27	18.61
资产合计	775,885,754.64	100.00

（一）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广西三维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15,640,188.00	32.82	5	782,009.40	14,858,178.60
1-2 年	30,367,381.99	63.71	10	3,036,738.20	27,330,643.79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2-3 年	1,550,323.87	3.25	20	310,064.77	1,240,259.10
3-4 年	7,000.00	0.01	30	2,100.00	4,900.00
5 年以上	96,784.00	0.20	50	96,784.00	0.00
合计	47,661,677.86	100.00	100	4,227,696.37	43,433,981.49

2017 年末，广西三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3,433,981.49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8%，占比较低。广西三维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以 2 年以内为主。

1)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2017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拆借款	29,268,291.67	61.41
押金保证金	14,654,133.68	30.75
应收暂付款	1,882,099.26	3.95
其他	1,857,153.25	3.90
合计	47,661,677.86	100.00

报告期内，广西三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外拆借款及押金保证金。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拆借款	1 年以内	1,417,500.00	2.97	70,875.00
		1-2 年	27,850,791.67	58.43	2,785,079.17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2,721,576.50	5.71	136,078.83
		1-2 年	443,873.00	0.93	44,387.30
		5 年以上	96,784.00	0.20	96,784.00

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 年以内	1,816,000.00	3.81	90,80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1,300,000.00	2.73	65,000.00
		1-2 年	207,000.00	0.43	20,700.00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 年以内	1,478,000.00	3.10	73,900.00
合计			37,331,525.17	78.31	3,383,604.30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维泰”）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存在关联关系，为叶继跃间接参股的公司。由于浙江维泰经营上面临临时性资金需求，故于 2016 年 3 月向广西三维拆借资金进而形成广西三维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借款本息合计 29,268,291.67 元（其中本金为 2,700 万元）。除该笔款项为，广西三维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浙江维泰还款资金已基本筹措到位，拟于近期归还广西三维借款。

广西三维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需要向招标方以提交履约保函或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西三维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即广西三维向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广西三维子公司广东三维及浙江五维均为为新设公司。广东三维于 2017 年 5 月向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 1,478,000.00 元用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浙江五维于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分别向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支付 3650000 元和 14510000 元用于购置 JT14-0302A 地块。

（二）固定资产

广西三维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	24,057.24	工业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0005542 号	部产业园等 6 处			
2	广西三维	桂 (2017) 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43 号	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等 2 处	5,012.38	工业	无抵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土地权证号	结构	建筑面（m²）
1	三车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05542 号	钢结构	2,667.00
2	配电房		混合结构	133.71
3	五金仓		钢结构	890.00
4	1#锅炉房		钢结构	555.44
5	2#锅炉房		钢结构	227.63
6	油库		钢结构	249.00
合计				4,722.78

三车间主要用作仓储，并设有达克罗喷涂车间一个，占地面积较小（约 200 平方米左右），主要用于对部分型号弹条、扣件做防腐涂料喷涂，公司已停止使用此喷涂车间；配电房为厂区内主要配电设施，负责向所有生产、办公及其他辅助建筑及设备供电；1#锅炉房、2#锅炉房为煤炭锅炉，主要为轨枕养护池供应蒸汽，广西三维已于今年年初完成了煤改气的改造工作，天然气锅炉正式投产后，上述两个锅炉房已停工；油库中存储的是柴油燃料，主要为公司自有叉车、吊车等起重机械车辆提供燃油。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三车间、1#锅炉房、2#锅炉房已基本停用；对于配电房中的供电设备和电线等，广西三维将通过线路改造，将其转移至其他建筑物内；广西三维附近有数量充足的加油站，将逐渐减少该油库的使用。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建筑物均非广西三维主要的生产场所，其对广西三维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作出保证，如果因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

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交易对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三) 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西三维拥有 2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①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接头挡板切边模具	广西三维	发明专利	ZL201510105743.X	2015.03.11
2	弯箍机夹具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29576.8	2015.03.06
3	轨枕运送小车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29476.5	2015.03.06
4	轨枕脱模装置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29475.0	2015.03.06
5	锅炉烟气处理装置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30921.X	2015.03.09
6	立模机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905.5	2015.03.12
7	轨枕码垛机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122.X	2015.03.19
8	镢头器快速截至阀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58882.4	2015.03.20
9	一种无砟轨道板模具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621446812.X	2016.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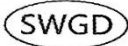
②被许可的专利权

广西三维与广西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编号: HS20140601),约定广西大学将其合法持有的专利号 ZL201010616259.0 的专利权许可予广西三维实施,专利名称为空间四自由度可控码垛机器人,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实施范围为法律规定的任意范围,实施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许可费用为 30,000 元,广西三维就该项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使用于轨枕码垛工位。许可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空间四活动度可控码垛机器人	广西大学	发明	ZL201010616259.0	2010.12.31

(1) 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 项，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广西三维	20403390	第 19 类	2017.08.14-2027.08.13

2、专有技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无专有技术。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无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权利限制
1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42号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帽子片区D-2011-10-1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1,901.8	已抵押
2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35号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工业支路西面	工业用地	出让	10,375.13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3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33号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工业支路西面	工业用地	出让	9,165.97	已抵押
4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43号	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等2处	工业用地	出让	39,058.8	无抵押
5	广东三维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03223号	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高田红卫小组	工业用地	出让	87,556.54	无抵押
6	浙江三维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三门县健跳镇JT14-0302-A	工业用地	出让	80,324	无抵押

5、经营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已获得的许可、资质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西三维	XK17-002-00069	预应力混凝土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20日	2019年8月19日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广西三维	CRCC10217P11162R1M	弹条 II 型扣件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广西三维	CRCC10217P11162R1M-2	弹条 III 型扣件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4	《宾阳县排放污染物许可	广西三维	宾环许字【2018】第25号	-	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0日	2019年1月30日

证》						
----	--	--	--	--	--	--

6、广西三维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4.84
应付账款	38,892,237.66	38.49
预收款项	1,102,500.00	1.09
应付职工薪酬	3,265,486.65	3.23
应交税费	23,509,849.78	23.27
应付股利	9,445,011.42	9.35
其他应付款	9,637,070.35	9.54
流动负债合计	100,852,155.86	99.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0.20
负债合计	101,052,155.86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抵押和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 / 质押人	抵押 /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元）	期限	抵押 / 质押物	主合同
1	广西三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	90,000,000	2016.11.23-2019.11.23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35 号、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33 号土地使用权	2016 宾中银额字 001 号

（七）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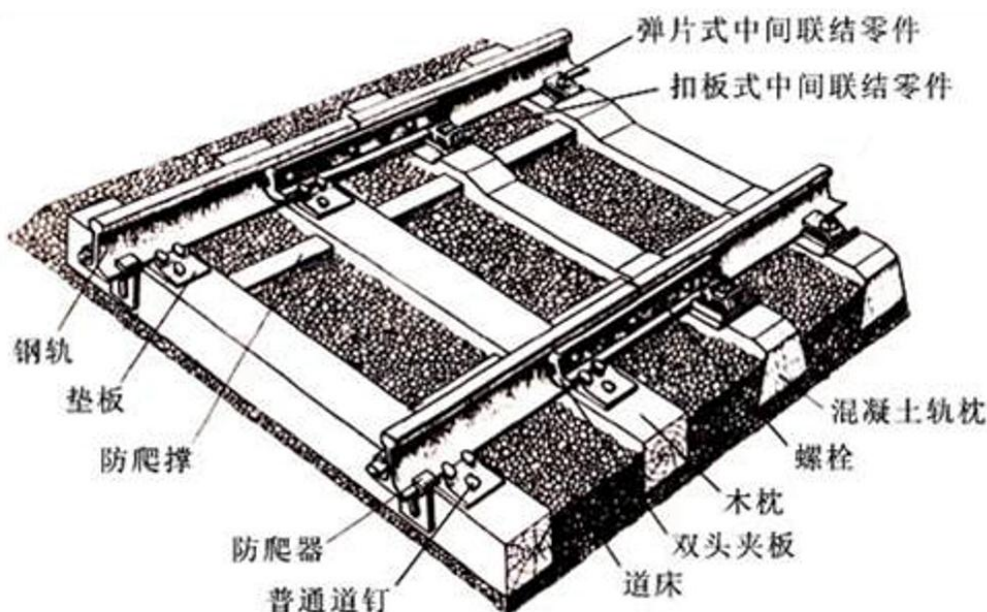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广西三维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应力混凝土枕是用以支承钢轨，并将钢轨传来的压力传递给轨道，从而保持钢轨位置和轨距，并配有钢筋的混凝土构件产品，是铁路建设中重要且必不可少的基础构件。预应力混凝土枕产品根据其使用用途通常可以分为适用于非交叉轨道的标准轨枕和适用于交叉轨道道岔上的岔枕。

（一）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简介

传统铁路轨道由钢轨、轨枕、轨道扣件、道床、防爬设备、道岔等部分组成，钢轨与轨枕之间由轨道扣件、道钉等零件固定，共同铺设在经平整后的道

床上，轨枕之间以鹅卵石、碎石等作为道砟填充。传统的铁路轨道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十一世纪初，为适应现代铁路技术在运载能力、行驶速度上的提升，我国铁路科研人员在保持了铁路轨道传统结构的同时，对轨道零部件的设计要求不断迭代，并逐渐研发出了如高速无砟铁路轨道等一系列新型铁路轨道技术。轨枕作为钢轨的主要固定及支撑对象，其材质也由传统铁路轨道中的木枕演变为了稳定性、抗腐蚀性更高的混凝土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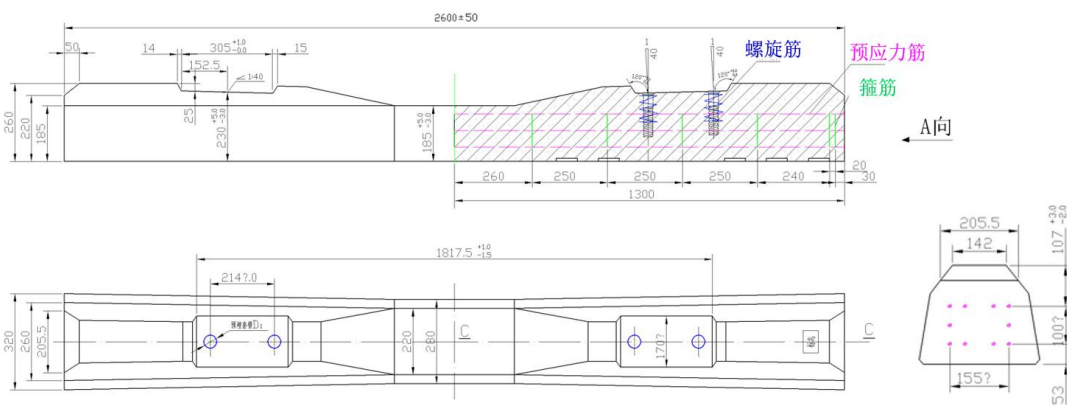
预应力混凝土枕即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制成的铁路轨枕。预应力混凝土是指为了避免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裂缝过早出现，充分利用高强度钢筋及高强度混凝土，设法在混凝土结构或构件承受使用荷载前，通过施加外力，使得构件产生的拉应力减小，甚至处于压应力状态下的混凝土构件。预应力通过张拉高强度钢筋或钢丝的方法产生，预应力的施加方式又分为先张法、后张法和连续配筋法等方法，在浇灌混凝土之前张拉钢筋的制作方法即为先张法。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生产工艺，就其施加预应力的时间而言均为先张法¹。

从力学角度，为防止横向裂缝，除了根据可能出现的最大荷载，合理在轨枕内配置预应力筋外，还需设置箍筋及螺旋筋，从而抵抗轨枕端部和中部纵裂

1. 汪加蔚,白玲.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轨枕生产工艺综述[J]. 混凝土世界,2013,8:38-49

目前我国主型混凝土枕有Ⅰ型枕、Ⅱ型枕和Ⅲ型枕，承载能力依次提升。其中Ⅰ型枕已于1980年停产，被逐步进行替换。Ⅱ型枕主要可分为S-2、J-2和新Ⅱ型三个型号，新Ⅱ型枕是在原有Ⅱ型枕的基础上做出了一定的改进，底面积增加了125mm²，混凝土量略有增加，每根轨枕重量增23kg，使得设计承载能力更加合理地满足了荷载弯矩的要求，枕中截面得到较大幅度的加强。Ⅲ型枕是目前广西三维的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III型枕是在我国铁路提速重载发展过程中研制成功的，是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枕发展中第三阶段（2000 年至今）开始采用的枕型，1998 年开始试铺，主要用于重载、高速的铁道线路，现已铺设数千万根，而且还继续应用于铁路主要干线上。III型枕有IIIa 型、IIIb、IIIc 型三种，IIIa 型枕有挡肩和预留孔；IIIc 型枕有挡肩，取消预留孔改为预埋尼龙套管，均配套使用弹条 II 型扣件；IIIb 型枕无挡肩和预留孔，有预埋铁件，配套使用弹条 III 型扣件²。下面以 IIIc 型轨枕为例介绍轨枕结构：



2. 汪加蔚,白玲.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枕产品类型综述[J]. 混凝土世界,2013,4:18-28



(a) 螺旋筋



(b) 尼龙套管



(c) 箍筋

如上图所示，IIIc 型轨枕使用了 10 根直径 7mm 高强度螺旋肋钢丝作为预应力筋，13 个箍筋，4 个螺旋筋及 4 个预埋套管。

除主型混凝土枕外，我国还有各类较多的其他型式的混凝土枕，主要有用于站台的混凝土宽枕、用于道岔的混凝土岔枕和用于桥梁的混凝土桥枕。

（二）主营业务概况

广西三维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分为标准轨枕和岔枕两大类，广泛应用于铁路轨道建设及地铁轨道建设中。

（1）标准轨枕产品

标准轨枕产品主要用于非交叉轨道铺设，公司代表产品包括新 II 型、IIIa 型、IIIc 型、桥枕（包括 IIIqa 型和 IIIqc 型）、双块式轨枕（包括 SK-1 型和 SK-2 型）、宽枕和城市轨道用轨枕（包括整体道床埋入式长轨枕和整体道床埋入式短轨枕），其中新 II 型枕与 IIIa 型枕还有存在电容枕版本。标准轨枕产品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型号名称	钢轨类型 (kg/m)	设计最高时 速 (km/h)	轨枕铺设一般所 需根数 (根/km)	适用轨道	使用项目	产品外观
有砟轨道用混凝土枕	XII型枕	50	≥120	1680	普通线路	湘壮线铁路、黎湛线铁路	
	IIIa 型枕	60	≥250	1680	动车线路	南广线铁路、深茂线铁路、云贵线铁路	
	IIIc 型枕	60	≥250	1680	动车线路	南广线铁路、深茂线铁路、云贵线铁路	
	IIIqa 型轨	60	≥250	1680	动车线路	南广线铁路、深茂线铁路、云贵线铁路	
	IIIqc 型枕	60	≥250	1680	动车线路	南广线铁路、深茂线铁路、云贵线铁路	

	XII D (电容枕)	50	≥ 120	1680	普通线路	南广线铁路、深茂线铁路、云贵线铁路	
	IIIa D (电容枕)	60	≥ 250	1680	动车线路	南广线铁路、深茂线铁路、云贵线铁路	
	宽枕 (KZ)	60	≥ 120	1680	车站站内用	南广线铁路、深茂线铁路、云贵线铁路	
无砟轨道用混凝土枕	SK-1 型枕	60	≥ 350	1680	动车、高铁线路	南广线铁路、温州市城际铁路	
	SK-2 型枕	60	≥ 350	1680	动车、高铁线路	南广线铁路、温州市城际铁路	
城市轨道交通用混凝土枕	整体道床埋入式短枕	50、60	≥ 120	1680	地铁线路	南宁地铁、广州地铁、成都地铁、深圳地铁	
	整体道床埋入式长枕	50、60	≥ 120	1680	地铁线路	南宁地铁、广州地铁、成都地铁、深圳地铁	

（2）岔枕产品

岔枕是铁路道岔上的专用轨枕，道岔是一种使机车车辆从一股道转入另一股道的线路连接设备，也是轨道的薄弱环节之一，通常在车站、编组站大量铺设，从而充分发挥线路的通过能力。岔枕的功能是支承道岔区钢轨，保持岔区轨道的轨距和线路方向，并将道岔区钢轨件的荷载传递至道床，因此岔枕的受力状况与产生的应力较普通线路上的轨枕更为复杂，对于岔枕的结构强度、稳定性、使用耐久性比普通轨枕更高。



广西三维代表产品包括单开岔枕、交叉渡线岔枕和地铁用岔枕，岔枕产品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型号名称	钢轨类型 (kg/m)	设计最高时 速 (km/h)	轨枕铺设根 数 (根/km)	适用轨道	使用项目	产品外观
有砟轨道用混凝土岔枕	普通单开岔枕	50、60	≥120、250	1680 (大概 数)	普通、动车 线路	南广线铁 路、深茂线 铁路、云贵 线铁路	
	交叉渡线岔枕	50、60	≥120、250	1680 (大概 数)	普通、动车 线路	南广线铁 路、深茂线 铁路、云贵 线铁路	
	高速岔枕	60	≥250	1680 (大概 数)	动车、高铁 线路	南广线铁 路、深茂线 铁路、云贵 线铁路	
无砟轨道用混凝土岔枕	无砟混凝土岔枕	50、60	≥250	1680 (大概 数)	普通、动车 线路	南广线铁 路、深茂线 铁路、云贵 线铁路	
	无砟高速混凝土岔枕	50	≥120	1680 (大概 数)	动车、高铁 线路	南广线铁 路、深茂线 铁路、云贵 线铁路	

城市轨道用混凝土岔枕	整体道床埋入式岔枕	50、60	≥120	1680（大概数）	地铁线路	南宁地铁、 广州地铁、 成都地铁、 深圳地铁	
------------	-----------	-------	------	-----------	------	---------------------------------	---

（三）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预应力混凝土枕制造行业是铁路专用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71）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行业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了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执政、各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格局。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等。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与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相关的管理职责包括：

国家发改委主要承担着混凝土枕制造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规划铁路行业重大建设项目，拟订全社会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2）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与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相关的管理职责包括：

交通运输部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其下设国家铁路局具体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以及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3）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与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相关的管理职责包括：

中国铁路总公司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并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等工作。中国铁路总公司是承担铁路安全生产

的责任主体。

(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与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相关的管理职责包括：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主要负责包括混凝土枕产品的检验认证，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确保运输安全，是具有明确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监管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轨枕制造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总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正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 日
3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 29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06 年 9 月 27 日
4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137〔2014〕23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1 日
5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铁建设137〔2012〕216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
6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混凝土枕》（TB/T2190-2013）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3 年 2 月 20 日
8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V1.3）（中铁认函[2017]113 号）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 年 3 月 17 日
9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预应力混凝土枕》（V1.1）（中铁认函[2017]448 号）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0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扣件-金属类部件》（V1.2）（中铁认函[2017]252 号）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 年 7 月 12 日

3、行业标准

由于混凝土枕是我国铁路轨道设备中极为重要的一环，所以国家对混凝土枕的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中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为此发布了多项相关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实施时间
1	预应力混凝土枕疲劳试验方法	TB/T1878-2002	2002 年 12 月 1 日
2	预应力混凝土枕静载抗裂试验方法	TB/T1879-2002	2002 年 12 月 1 日
3	铁路混凝土	TB/T3275-2011	2012 年 1 月 1 日
4	混凝土枕	TB/T2190-2013	2013 年 6 月 1 日
5	高速铁路有砟轨道预应力混凝土轨枕	TB/T3300-2013	2013 年 6 月 1 日
6	高速铁路有砟轨道预应力混凝土桥枕	TB/T3299-2013	2013 年 6 月 1 日
7	有砟轨道混凝土岔枕	TB/T2080-2014	2015 年 5 月 1 日
8	CRTS 双块式无砟轨道混凝土枕	TB/T3397-2015	2016 年 2 月 1 日

4、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轨枕制造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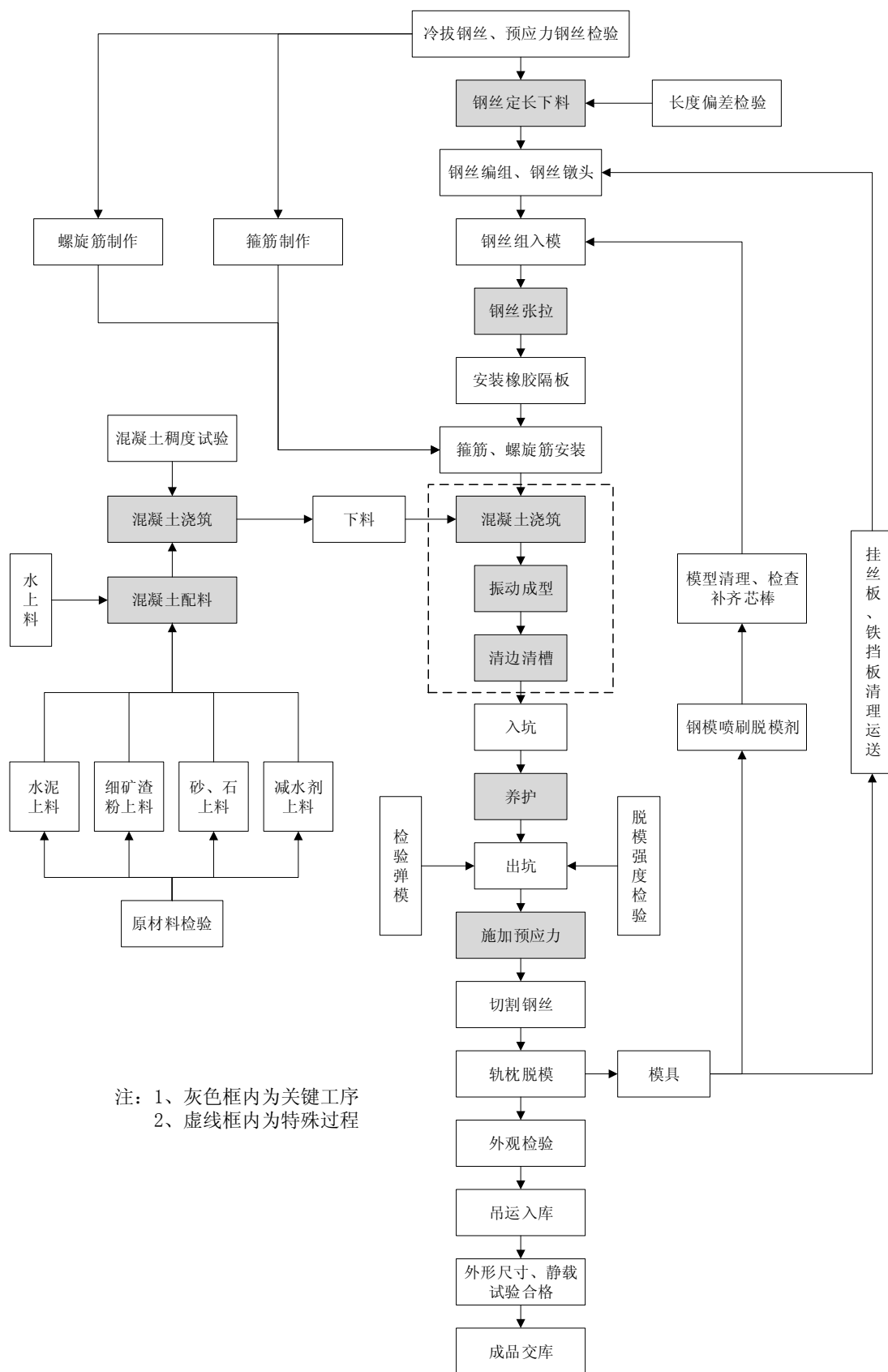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7 年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在全面贯通“四纵四横”高速铁路主骨架的基础上，推进“八纵八横”主通道建设；推进主要城市群之间区际干线铁路建设，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拓展中西部路网覆盖面；加快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服务城市群间及内部旅客运输的城际铁路。统筹干线、城际铁路和城市交通的有效衔接及合理分工，鼓励适宜地区盘活存量资产、优先利用既有铁路提供城际、城市运输服务，有序新建市域（郊）铁路，强化城市群内部便捷高效连接。
2	2016 年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3	201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内通外联的运输通道网络，建设现代高效的城际城市交通，打造一体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推动运输服务低碳智能安全发展。
4	2015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	推进投融资方式多样化，支持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等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和运营铁路，向社会资本开放铁路所有权和经营权；支持铁路总公司以股权转让、股权置换、资产并购和重组改制等资本运作方式盘活铁路资产；拓宽铁路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的渠道，支持通过设立专项信托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募集铁路发展基金。
5	2014 年	《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铁路发展基金是中央政府支持的、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基金的设立和运作要按照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充分考虑铁路行业特点和发展实际，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积极引导和监督管理作用，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6	2014 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到 2020 年，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建成以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快速客运和大能力货运网络；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逐步形成城市群内快速交通运输网络。
7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资体制和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
8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创新发展工程，加强牵引传动、走行、制动、通信信号、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等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平台建设；完善试验验证条件；推进轨道交通装备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培育第三方认证机构。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9	2008 年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 1.6 万公里以上。
10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高速轨道交通控制和调速系统、车辆制造、线路建设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形成系统成套技术。

（四）生产流程

广西三维混凝土枕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广西三维主要客户为各铁路专线的建设方，即当地铁路局下设的项目建设公司。在完成项目前期路基工程后，铁路项目公司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甲控物资设备目录》，对铁路轨道建设所需材料进行招标采购。广西三维获取项目招投标信息的主要渠道为中铁各分局官网、各省市地铁官网及中国轨道交通网等专业招投标信息网站。在经过确认竞标意愿、竞标并支付保证金、中标并获取供货资格、签订购销合同、组织生产等流程后，轨枕产品通常由广西三维直接发往铁路项目建设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铁路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销售货款，并于工程完工验收后返还产品质量保证金。

2、采购模式

根据混凝土枕的产品特性与质量要求，为了规范管理，控制质量和成本，广西三维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和具体采购方式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

针对供应商认定，广西三维根据品质、技术、交货能力、成本和服务等因素筛选出优质的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质量可靠、信誉良好、有长期的业务积累的供应商，为加强物料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广西三维通常与之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广西三维对水泥、河沙等原材料采用“以销定采”的政策，对于钢材、石碴则采用“以销定采，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以销定采”主要是以产品订单情况和基础库存情况为参考依据，根据产品订单的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日期，保证为客户按时供货。“以销定采，适量储备为辅”是在“以销定采”的基础上，针对钢材及石碴供应行业的市场价格、国家政策等因素综合

考虑，为避免石碴存货不足或锁定钢材进货价格，在仓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会提前采购。

广西三维采购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确定采购需求、通过询价及对比筛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审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材料检验入库、结算等步骤。

3、生产模式

广西三维公司多年来一直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每年已经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预计数量，由销售部下达指标，技术部评审后确定生产计划。对于特定规格型号的产品，完全按照订单生产。

对于常用规格型号产品，由于客户提货的进度取决于各铁路线路的建设进度的需要，会要求广西三维分阶段供货。因此广西三维在根据客户供货要求进行生产的同时，会合理分配产能，提前进行生产从而做到既备有合理库存，又可做到全年均衡生产。

4、盈利模式

广西三维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枕的销售，在该模式下，广西三维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得客户订单，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相应型号和数量的混凝土枕产品，然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合同款项。通过向众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混凝土枕产品，广西三维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声誉。

5、结算模式

广西三维的客户主要为铁路及地铁建设方，一般为施工项目部，各项目的结算方式略有不同，但一般流程如下：签订合同后以提交履约保函或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保函的金额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函的到期时间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按客户要求供货后，施工项目部的付款进度受线路整体施工进度及内部结算审批程序等多种因素影响，付

款周期较长。此外，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以合同总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合同条款一般约定为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之后 12~24 个月）30 天内由客户向广西三维支付上述质保金。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不同铁路局下的营收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的客户主要是铁路建设管理机构，如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各地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承建方，如中国中铁及中国铁建下属各工程局等建设单位。

2017 年及 2016 年，广西三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661,910.91 元及 422,546,527.49 元。对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划分，则相应的营收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93,224,920.35	21.60%	147,426,297.25	34.89%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	0.00%	56,931,369.23	13.47%
3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34,502,580.33	7.99%	36,181,147.86	8.56%
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84,084,287.96	19.48%	10,210,945.12	2.42%
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5,468,628.45	1.27%	3,055,118.46	0.72%
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713,070.00	0.17%	6,959,800.00	1.65%
小计		217,993,487.09	50.50%	260,764,677.92	61.71%

广西三维 2017 年的客户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因此未作为铁

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入披露。广西三维对该客户 2017 年的销售收入为 28,970,484.98 元，占比为 6.71%。

根据上述客户情况，广西三维的销售区域主要涵盖了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管辖范围。报告期内，铁路系统客户为广西三维贡献的收入占比约 60%。

2、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内，其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

铁路运输的安全性关系重大，国家对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零部件产品及专用设备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企业需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在广西三维主要业务区域四川、湖南、贵州及云南境内的获证企业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四川	成铁德阳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¹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17,683	国有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² （100%）	50,000	国有
	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10,000	国有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50,000	国有
	成都继瑜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继瑜宏业物资有限公司（100%） ³	6,000	民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段游仙轨枕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制板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制枕场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湖南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 ⁴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	10,000	国有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制梁场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怀化制枕场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贵州	中铁十五局集团都匀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30,000	国有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制梁场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黔西制枕场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51,000	国有
云南	昆明铁路制枕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	1,000	国有
	中铁物资平顶山制枕有限公司云南广通分公司	中铁物资平顶山制枕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威信制枕场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丘北制枕场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	-	国有

注：1、德阳铁路制枕厂贵阳分厂亦为获证企业。

2、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川铁制梁工程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亦为获证企业。

3、北京继瑜宏业物资有限公司由郝景梦持股 92.9412%、郝德智持股 7.0588%。

4、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新化分公司亦为获证企业。

广西三维目前是广西省境内唯一一家取得混凝土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近年来先后参与了贵广铁路、云桂铁路、柳南铁路、铜玉铁路、海南高铁、玉林铁路改造、黎湛铁路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重庆、成都、深圳、南宁、郑州、武汉等地铁项目建设，业务辐射范围涵盖云、川、贵、广、桂、鄂、豫、琼、渝等周边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邻近省份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四川省境内的成铁德阳轨道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境内的乐昌

市安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³和湖南省境内的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上述三家轨枕制造企业都属于国资企业。

3、与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市场开拓优势

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生产的轨枕等产品主要为满足当地轨道项目的需求，其生产规模普遍不大、市场辐射度较低。虽然轨枕和岔枕等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当地市场需求有限，加上运输费用限制，生产厂商如想扩大市场份额需要投入大量资本新建厂房、在外地设立分/子公司、聘请雇员及购买生产设施及其他必要设备。此外，由于混凝土枕产品供应周期较长，生产厂商还需面临回款较慢，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能源价格上升等的市场风险，因此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扩张意愿一般不大。

广西三维目前是广西省境内唯一一家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轨枕生产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 供货经验丰富，品牌认可度高。广西三维从事轨枕和岔枕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多年，已参与了国内贵广铁路、云桂铁路、湘壮铁路、柳南铁路、铜玉铁路、海南高铁、玉林铁路改造、黎湛铁路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重庆、成都、深圳、南宁、郑州、武汉等地铁项目建设。海外市场方面：广西三维在同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于 2014 年成功中标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阿根廷轨枕出口项目，目前已累计实现收入约 2 亿元。本次与中国机械设备

3 由于广东省作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省份已于 2013 年起停止实施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许可审批，广东乐昌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后经广东省乐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其无需申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亦可合法生产。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功合作，将为广西三维未来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广西三维的轨枕产品在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而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的目标市场通常为其周边铁路建设项目，其开拓市场、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意愿较低。

② 市场占有率较高。十三五期间（2016 年-2020 年），广西三维辐射半径内的主要省份和城市的规划铁路里程数、城轨/地铁规划里程数以及预计的轨枕需求量情况如下：

国家铁路规划			城轨/地铁规划		
省份	里程	轨枕需求量（根）	地点	里程	轨枕需求量（根）
云南	新增 3,500 公里	11,669,000.00	昆明市	新增 236 公里	786,824.00
四川	新增 1,400 公里	4,667,600.00	成都市	新增 370 公里	1,233,580.00
贵州	新增 1,000 公里	3,334,000.00	贵阳市	新增 114 公里	380,076.00
广东	新增 1,200 公里	4,000,800.00	广东省	新增 650 公里	2,167,100.00
广西	新增 1,000 公里	3,334,000.00	南宁市	新增 250 公里	833,500.00
重庆	新增 1,000 公里	3,334,000.00	重庆市	新增 200 公里	666,800.00
合计	新增 9,100 公里	30,339,400.00	合计	新增 1,820 公里	6,067,88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地区《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假设每条新增铁路线均为双向行驶线路，且每公里铺设轨枕数量为 1667 根，则轨枕需求量（根）=预计新增里程（公里）*1667 根/公里*2

根据公开的数据，除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城轨/地铁规划均以市级行政单位披露，因此选取了各省份主要城市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根据各省市的“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上述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广西三维目标市场五年的轨枕总需求量约为 3640 万根，按照平均 250 元/根的价格来计算，在广西三维辐射半径内，轨枕市场需求平均每年超过 18 亿元。2016 年和 2017 年，广西三维的标准轨枕收入分别为 3.56 亿元和 3.54 亿元，轨枕产品市场份额占比较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而与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限于产能，一般集中在某一区域供货，其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③ 产能充分。标的公司从事轨枕和岔枕产品生产多年，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产能较大，能够充分并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综上所述，相较于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在两广及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较高、市场开拓能力较强、产能充分，具有市场开拓优势。

(2) 技术优势

相较于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广西三维市场意识和服务意识更强，更加重视客户的实际需求和服务质量，因此广西三维不断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和技术改进。广西三维一直专注于混凝土枕制造，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在混凝土掺和料、外加剂、配料搅拌和养护温度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提高了混凝土枕的强度和耐久性，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广西三维于2016年被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获评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广西三维还将进一步投入研发，增强产品竞争能力，以维持公司的市场地位。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西三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八)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混凝土枕产品是铁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铁路运输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广西三维的质量管理体系良性运行是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证，是市场取胜的关键，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是自广西三维成立至今始终追求的目标。公司在生产组织和过程控制中严格按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CRCC 认证标准以

及 ISO90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确保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质量标准

广西三维产品质量控制遵循的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广西三维建立了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质量体系程序文件,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规模优势以及对产品质量的有效保护, 并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优势。

3、质量控制流程、措施

广西三维制定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质量控制措施, 并针对不同型号的轨枕及岔枕分别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检验标准, 从检验方法、原材料配比、产品外观及产品性能等多方面对成品进行质量把控。公司设有实验室, 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分批次进行抽检, 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4、质量纠纷及其他

广西三维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严格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广西三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广西三维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高危行业。可能的危险因素包括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高处作业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火灾等; 以及公司内道路各种运输车辆来往比较频繁, 可能存在的车辆互相碰撞、压撞人员等事故。

为应对可能的安全事故，广西三维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制定了详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严格规范员工的日常生产操作，并建立了完善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全方面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广西三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广西三维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厂区锅炉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统一接入黎塘县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报告期内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公司配备有锅炉除尘器，脱硫装置，排出的烟气可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振动台、空压机等设施，公司为降低噪声污染在车间设置了专门隔声间，同时给设备安装了减震装置，并在厂区种植高大乔木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粉尘和煤渣、混凝土下脚料。固体废物主要用来回收制作小型混凝土砌砖，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报告期内，广西三维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宾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广西三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广西三维一直专注于混凝土枕制造，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在混凝土掺和料、外加剂、配料搅拌和养护温度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提高了混凝土枕的强度和耐久性，产品质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1、高性能混凝土掺和料技术

广西三维采用矿物掺和料作为高性能混凝土的功能性组份材料，通过优化配合比，使矿物掺和料通过胶凝效应、诱导激活效应、表面微晶化效应、界面耦合效应、微集料效应来改善混凝土工作性能，提高混凝土强度及耐久性，从而延长了混凝土枕的寿命，也降低了维修和养护成本，受到了客户的青睐。

2、高效外加剂技术

广西三维通过对聚羧酸减水剂、塑化剂等外加剂主要性能的试验对比，采用低掺量的聚羧酸减水剂，使混凝土具有很高的减水率。同时，通过混凝土试拌试验，改变拌合工艺，采用添加适量的引发剂、塑化剂，改善聚羧酸减水剂发生自由基共聚反应，达到减水、增塑、提高混凝土强度和混凝土的耐久性能。该技术不仅提高了混凝土早期强度和后期强度，还利于混凝土耐久性的提高，降低水泥用量。

3、混凝土配料搅拌控制技术

广西三维通过对聚羧酸减水剂、塑化剂等外加剂主要性能的试验对比，采用低掺量的聚羧酸减水剂，使混凝土具有很高的减水率。同时，通过混凝土试拌试验，改变拌合工艺，采用添加适量的引发剂、塑化剂的方法，改善聚羧酸减水剂发生自由基共聚反应，达到减水、增塑、提高混凝土强度和混凝土的耐久性能的作用。该技术不仅提高了混凝土早期强度和后期强度，还利于混凝土耐久性的提高，降低水泥用量。

4、混凝土养护温度控制技术

广西三维采用实时温度采集、数据传输、存储、输出的控制系统。该系统一体化和自动化程度高，可以实现一体化的显示、管理、备份、查询、保存和

打印功能，而且适应性强，数据运行安全可靠，易于扩展。只要选择合理的养护参数，就可对任意混凝土轨枕进行自动养护，达到良好的效果。

该技术能够自动监控各养护阶段的控制参数，保证混凝土强度的正常增长速度，防止早期混凝土内部裂纹的出现，同时也降低了蒸汽损耗，有利于节能降耗。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西三维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七、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广西三维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广西三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775,885,754.64	710,940,655.01
负债合计	101,052,155.86	173,888,94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833,598.78	537,051,71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3,428,076.01	531,210,094.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1,661,910.91	422,546,527.49
营业利润	176,047,717.23	179,442,257.23
利润总额	170,979,113.62	179,531,953.56
净利润	143,774,228.98	149,308,69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2,217,981.71	149,229,43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56,432.50	148,017,759.13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9,501.30	141,577,19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6,556.93	-40,759,7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6,295.66	-63,874,38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6,648.71	36,943,025.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毛利率（%）	64.29	64.79
流动比率（倍）	6.26	3.45
速动比率（倍）	5.33	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02%	2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1.62
存货周转率（次）	1.92	2.01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6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上表计算中使用的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值均未经审计。

（二）广西三维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三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6,672.51	-19,99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000.00	6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7,500.00	850,791.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9,71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19.65	-86,460.29
小计	-2,206,092.16	1,414,049.2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73,158.78	210,00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17.41	-7,63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8,450.79	1,211,678.2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重极小，2016 年度为 0.82%，2017 年度为-1.14%。2017 年广西三维非经常性损益为-1,638,450.79 元，主要是因为当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较大。

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以及评估情况说明

（一）股权转让情况

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2018年1月，股权转让”。

（二）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广西三维没有进行过增资。

（三）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广西三维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过评估。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拟注入股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针对广西三维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广西三维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广西三维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广西三维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

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广西三维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广西三维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广西三维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交易对方（即广西三维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放弃行使交易对方中其他各方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十、广西三维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轨枕等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

- 1) 销售商品需要验收的,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 2) 销售商品不需要验收的,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广西三维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广西三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一、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广西三维也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三维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三、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十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广西三维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六、广西三维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1年7月22日，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铁路轨枕及配件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备案的函》，同意广西三维在原有轨枕生产线基础上，新扩建厂房和办公楼等。广西三维于2011年进行二期技改时未及时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经与宾阳县环境保护局及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沟通，广西三维就二期项目重新进行备案并完成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宾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铁路轨道及配件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宾环审[2018]20号），在广西三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其同意项目按拟定性质、规模、地址进行建设。后续广西三维将跟进办理验收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广西三维在日常生产中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根据宾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广西三维自 2015 年 1 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无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广西三维在报告期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西三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七、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广西三维最近一期不存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分别为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 12 名自然人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现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股票价格（元/股）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8.2196	16.3976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0.1218	18.1096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2.2026	19.9824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情况下，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确定为 16.4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对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数量的总和=交易对

方中各方所获的股份数量之和。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有广西三维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吴善国	46,260,000	45.0000	661,500,000.000	40,335,365
2	叶继跃	36,260,000	35.2724	518,503,891.051	31,616,090
3	叶继艇	8,280,000	8.0545	118,400,778.210	7,219,559
4	金海兵	5,500,000	5.3500	78,647,859.922	4,795,601
5	众维投资	3,300,000	3.2100	47,188,715.953	2,877,360
6	祖恺先	1,000,000	0.9728	14,299,610.895	871,927
7	王友清	650,000	0.6323	9,294,747.082	566,752
8	章国平	550,000	0.5350	7,864,785.992	479,560
9	郑有营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0	黄修鹏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1	麻万统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2	廖环武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3	刘彪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合计		102,800,000	100.0000	1,470,000,000.000	89,634,13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如下：

1、本次认购的全部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叶继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范性要求。

三、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五、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双方同意，以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导致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未能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迟延各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 1‰的违约金。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 12 名自然人及众维投资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二）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广西三维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16,000 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期末累积利润的差异情况。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三维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四）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但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

转让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扣除该部分影响前的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无须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

交易对方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则在使用上述公式时，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前的净利润数作为计算依据。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交易对方中各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差额可计入目标公司下期累计实际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数额不因下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而冲回。

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五）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六)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上市公司同意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 3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6,980,000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9,634,139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份将增加至 216,614,139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东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80,476,090	37.15
	2	吴善国	-	-	40,335,365	18.62
	3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14,000,000	6.46
	4	叶继艇	-	-	7,219,559	3.33
	5	叶军	4,200,000	3.31	4,200,000	1.94
	6	景公会	3,780,200	2.98	3,780,200	1.75

	7	众维投资	-	-	2,877,360	1.33
	8	叶双玲	2,520,000	1.98	2,520,000	1.16
	9	温寿东	2,310,000	1.82	2,310,000	1.07
	10	张国方	1,400,000	1.10	1,400,000	0.65
	11	叶极大	700,000	0.55	700,000	0.32
	12	顾晨晖	280,000	0.22	280,000	0.13
	13	张国钧	280,000	0.22	280,000	0.13
	14	赵向异	210,000	0.16	210,000	0.10
	合计		78,540,200	61.85	160,588,574	74.14
社会公众 股东	15	金海兵	4,200,000	3.31	8,995,601	4.15
	16	祖恺先	-	-	871,927	0.40
	17	王友清	-	-	566,752	0.26
	18	章国平	-	-	479,560	0.22
	19	郑有营	-	-	174,385	0.08
	20	黄修鹏	-	-	174,385	0.08
	21	麻万统	-	-	174,385	0.08
	22	廖环武	-	-	174,385	0.08
	23	刘彪	-	-	174,385	0.08
	24	其他股东	44,240,000	34.84	44,240,000	20.42
	合计		48,439,800	38.15	56,025,565	25.85
总计		126,980,000	100.00	216,614,139	100.00	

本次交易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476,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1%，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预估。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广西三维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147,400.00万元，相较广西三维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68,265.92万元增值79,134.0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5.92%。参考前述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470,000,000元。

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一）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广西三维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广西三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预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预评估结果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西三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按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广西三维总资产账面值为 81,784.35 万元，评估值为 91,386.02 万元，增幅 11.74%；负债账面值 13,518.43 万元，评估值为 13,498.43 万元，减幅 0.15%；净资产账面值为 68,265.92 万元，评估值为 77,887.59 万元，增幅 14.09%。

2、收益法预评估结果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广西三维母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8,265.92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47,400.00 万元，相较于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79,134.08 万元，增值率 115.92%。

（三）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预评估结果的差异和预评估价值的确定

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结果为 77,887.59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结果为 147,400.00 万元，两者相差 69,512.41 元，差异率为 89.25%。

经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预评估参数选取合理。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很难考虑诸如人力资本、销售网络、管理效率及商誉等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广西三维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收益法预评估结果 147,400.00 万元，作为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

（四）对预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 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专业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遭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公司符合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自 2014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广西三维在预测期 2018-2020 年内持续享受该优惠税率，2021 年至永续期恢复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五）收益法预评估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企业整体价值，然后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后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有现金流量评估值} = \sum_{t=1}^n \frac{FCFF_t}{(1+r_t)^{ti}} + P_n \times (1+r_n)^{-tn}$$

式中： n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i 、 tn ——第 t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企业状况及业务特征等，取 5 年（即至 2022 年末）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定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产品下游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情况、国内政策导向等外部因素，结合企业自身优劣势、经营管理措施等内部因素综合分析确定未来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根据历史毛利率变动水平并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预计波动情况综合分析最终确定营业成本。

（2）税金及附加的确定

按预测的营业收入和近年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率计算确定。

（3）期间费用的确定

A. 销售费用的确定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该费用一般来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会有一个基本同步的增长趋势。根据销售费用的性质，考虑了各项费用与收入的不同比例关系，对不同类型的费用采用趋势分析进行预测。

B. 管理费用的确定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折旧与摊销、税金、咨询服务费、研发费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折旧费以公司的管理固定资产规模按财务折旧方法模拟测算后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

C. 财务费用（不包括利息支出）的确定

财务费用主要考虑了财务手续费和保函保证金的利息收入。经评估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对手续费进行预测，同时根据广西三维与中国银行宾阳县黎塘支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预测利息收入。

（4）资产减值损失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比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对于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除水利基金），由于不确定性较大，无法预计，故不予考虑。对于水利基金，根据桂财税[2017]32号，自2017年月1日起，减半征收广西当地水利建设基金，减半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故预测时对2018年-2020年水利基金减半预测，其他年份按照正常比例予以考虑。

（6）所得税费用的确定

对于所得税费用的预测不考虑纳税调整事项。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所得税税率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息税前利润总额

息税前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3】120号及桂工信政法函【2015】706号，广西三维所生产混凝土枕系列产品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故预测期根据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广东三维适用的所得税政策计算各年加权所得税税率。

（7）息前税后利润的确定

息前税后利润=息税前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8）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长期资产(存量资产)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摊销）。对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投入使用的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年折旧（摊销）额=长期资产原值×年折旧（摊销）率

对于上述折旧和摊销，在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在永续期则将后续折旧及摊销总额折现至永续期初后进行年金化确定每年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9）资本性支出的确定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的长期资产（存量资产）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的更新。其中新增资产主要为广东三维的轨枕生产线及轨道板生产线设备、轨道板生产模具、在建厂房后续支出等。

对于存量资产及新增资产的更新，我们按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或投入使用时）的重置价格水平和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未来年度所需的资产更新支出总额，在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在永续期则将后续支出总额折现至永续期初后进行年金化确定每年的更新支出。

（10）营运资金增减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经营性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周转和应付、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的变动上。

对于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各年平均 2 个月的付现成本以及各年保函保证金余额计算。

对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参考公司前两年的情况，分别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

（1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各年企业现金流将保持稳定。

3、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

2) 系统风险系数 β

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与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含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计算被评估企业带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

3) 市场收益率 R_m 及市场风险溢价 MRP

a. 衡量股市 M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8 年到 2017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专业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经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M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M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在分析公司规模、自身经营状况、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确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来“贡献”的资产（负债）。广西三维其他应收(付)款中部分与经营无关的收付款、刚成立且实际经营期难以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分析，参照公司近年最低现金保有政策以及考虑其他货币资金必须的保证金外，认为公司货币资金中部分超出了企业日常经营之必需，可作为溢余资产。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外，其余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

5、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4月26日，三维股份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共12名自然人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暂定为147,000万元。

（三）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三维股份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共12名自然人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定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分别为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 12 名自然人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为 16.40 元/股，不低于三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尾数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已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有广西三维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吴善国	46,260,000	45.0000	661,500,000.000	40,335,365
2	叶继跃	36,260,000	35.2724	518,503,891.051	31,616,090
3	叶继艇	8,280,000	8.0545	118,400,778.210	7,219,559
4	金海兵	5,500,000	5.3500	78,647,859.922	4,795,601
5	众维投资	3,300,000	3.2100	47,188,715.953	2,877,360
6	祖恺先	1,000,000	0.9728	14,299,610.895	871,927
7	王友清	650,000	0.6323	9,294,747.082	566,752
8	章国平	550,000	0.5350	7,864,785.992	479,560
9	郑有营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0	黄修鹏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1	麻万统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2	廖环武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13	刘彪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4,385
合计		102,800,000	100.0000	1,470,000,000.000	89,634,139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如下：

1、本次认购的全部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叶继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范性要求。

（四）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六）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双方同意，以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导致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未能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迟延各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 1‰的违约金。

（七）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八）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1、标的资产交割

（1）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 交易对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 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3)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 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 使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 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以确保本次交易按协议全面实施。

(4) 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 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 妥善处理。

2、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

(1) 各方同意, 上市公司应在交易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事项: 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发行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 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 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提供必要协助。

3、资料移交

交易对方应于交易交割日将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完整地保存在目标公司, 上市公司有权查阅。

(九) 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上市公司拟从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广西三维 100% 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广西三维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影响广西三维及广西三维子公司与各自的现有员工（以下合称“广西三维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除非广西三维员工与广西三维或广西三维子公司另行协商一致，原则上广西三维及广西三维子公司员工目前有效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广西三维及广西三维子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十）过渡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易交割日或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终止前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上市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 （2）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
-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目标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 进行利润分配；

(10) 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本款规定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交易对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第 6.1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的变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经本协议各方签署、盖章并取得所需全部批准、同意或授权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 7 条和第 8 条的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各方同意：

(4)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终止，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5)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3）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4）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十二）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十三）违约责任条款

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4月26日，三维股份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共12名自然人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12名自然人及众维投资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广西三维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14,000万元、15,000万元、16,000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期末累积利润的差异情况。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三维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但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扣除该部分影响前的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无须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

交易对方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则在使用上述公式时，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前的净利润数作为计算依据。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交易对方中各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差额可计入目标公司下期累计实际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数额不因下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而冲回。

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6、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上市公司同意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 35% 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其他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西三维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标的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自 2016 年 1 月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政策

自 2016 年 1 月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标的公司的未审报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7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本次拟发行 89,634,139 股 A 股股份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16,614,139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非社会公众股东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80,476,090	37.15
	2	吴善国	-	-	40,335,365	18.62
	3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14,000,000	6.46
	4	叶继艇	-	-	7,219,559	3.33
	5	叶军	4,200,000	3.31	4,200,000	1.94
	6	景公会	3,780,200	2.98	3,780,200	1.75
	7	众维投资	-	-	2,877,360	1.33
	8	叶双玲	2,520,000	1.98	2,520,000	1.16
	9	温寿东	2,310,000	1.82	2,310,000	1.07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0	张国方	1,400,000	1.10	1,400,000	0.65
	11	叶极大	700,000	0.55	700,000	0.32
	12	顾晨晖	280,000	0.22	280,000	0.13
	13	张国钧	280,000	0.22	280,000	0.13
	14	赵向异	210,000	0.16	210,000	0.10
		合计	78,540,200	61.85	160,588,574	74.14
社会公众股东	15	金海兵	4,200,000	3.31	8,995,601	4.15
	16	祖恺先	-	-	871,927	0.40
	17	王友清	-	-	566,752	0.26
	18	章国平	-	-	479,560	0.22
	19	郑有营	-	-	174,385	0.08
	20	黄修鹏	-	-	174,385	0.08
	21	麻万统	-	-	174,385	0.08
	22	廖环武	-	-	174,385	0.08
	23	刘彪	-	-	174,385	0.08
	24	其他股东	44,240,000	34.84	44,240,000	20.42
		合计	48,439,800	38.15	56,025,565	25.85
合计			126,980,000	100.00	216,614,139	99.9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216,614,139 股，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为 56,025,565 股，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广西三维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40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坤元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广西三维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使得上市公司进入属于轨道交通产业上游的轨枕制造行业，从而拓宽了

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借助轨道交通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

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广西三维 2018 年至 2020 年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16,00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及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企业已承诺今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572”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标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广西三维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 60 个月内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4,476,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1%,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招商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基于如下财务资料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因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导致相关事项与本次重组后的存续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 3698 号”、“天健审[2018]第 572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8,114,962.43	1,289,711,905.51
负债总额	232,961,952.74	194,069,09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25,547,860.58	1,095,642,80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86	12.08
资产负债率	16.90%	15.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65,129,590.81	757,709,810.35
利润总额	76,170,053.72	105,181,98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15,051.88	79,099,89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16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基础进行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如下。

（一）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715,993.12	20.15%	465,591,494.57	36.10%
应收票据	58,605,422.68	4.25%	69,396,601.01	5.38%
应收账款	394,007,049.67	28.59%	352,984,837.07	27.37%
预付款项	25,259,718.23	1.83%	1,805,932.52	0.14%
其他应收款	10,513,310.65	0.76%	4,767,223.73	0.37%
存货	208,717,491.78	15.15%	143,352,160.17	11.12%
其他流动资产	73,174,924.89	5.31%	100,268.0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047,993,911.02	76.05%	1,037,998,517.09	8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5,000.00	0.31%	4,295,000.00	0.33%
固定资产	183,717,819.24	13.33%	169,531,873.45	13.14%
在建工程	113,051,132.89	8.20%	49,572,066.10	3.84%
无形资产	15,961,630.90	1.16%	16,447,725.73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5,468.38	0.95%	11,866,723.14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121,051.41	23.95%	251,713,388.42	19.52%
资产合计	1,378,114,962.43	100.00%	1,289,711,905.5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89,711,905.51 元、1,378,114,962.43 元，资产总额较为稳定。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48%、76.0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52%、23.95%。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37,998,517.09元、1,047,993,911.02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金额变动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下降40.35%，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在2017年增加了采购支出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017年末上市公司存货余额较2016年增加45.60%，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输送带产品产销量的增加，期末存货相应增加。

2017年末，上市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3,074,656.87元，主要是2017年购入大额理财产品，截至期末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51,713,388.42元、330,121,051.41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金额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在建工程。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新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等项目，使得2017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128.05%。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末，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增加14,185,945.79元，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挤出机、锅炉、平板硫化机、PVC/PVG生产线设备改造等）的转入。

2017年末，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减少486,094.83元，主要系计提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软件使用权的累计摊销。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7,300,000.00	20.30%	28,370,000.00	14.62%
应付账款	113,538,936.02	48.74%	114,966,599.85	59.24%
预收款项	26,755,283.96	11.48%	14,058,072.61	7.24%
应付职工薪酬	14,620,072.86	6.28%	12,877,650.02	6.64%
应交税费	18,837,528.95	8.09%	12,734,582.20	6.56%
其他应付款	9,605,214.28	4.12%	9,054,275.46	4.67%
流动负债合计	230,657,036.07	99.01%	192,061,180.14	98.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04,916.67	0.99%	2,007,916.67	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4,916.67	0.99%	2,007,916.67	1.03%
负债合计	232,961,952.74	100.00%	194,069,096.8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069,096.81 元、232,961,952.74 元，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8.97%、99.0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0.99%。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变动较小，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2,061,180.14 元、230,657,036.07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变动较大的流动负债项目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

2017 年末，上市公司的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66.73%，主要为 2017 年对供应商更多地以票据进行结算，相应地，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017 年末，上市公司的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90.3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订单量的增加，相应的预收款项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07,916.67 元、2,304,916.67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其变动幅度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2,537.86	157,259,41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0,162.66	-41,513,0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957.69	198,596,76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20,530,787.45	322,871,952.89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系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4、营运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8	2.26
存货周转率	4.47	3.44
资产负债率	16.90%	15.05%
流动比率	4.54	5.40
保守速动比率	3.21	4.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大指标均较为稳定，2017 年较 2016 年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增加。

（二）交易完成前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5,129,590.81	757,709,810.35
二、营业总成本	892,892,081.45	655,616,168.96
其中：营业成本	787,693,141.26	568,754,202.31
税金及附加	4,763,455.97	6,618,263.43
销售费用	44,170,240.86	31,591,890.88
管理费用	41,574,723.32	41,488,586.28
财务费用	6,700,651.25	-3,416,795.57
资产减值损失	7,989,868.79	10,580,021.63
加：投资收益	3,364,172.24	2,284,613.30
资产处置收益	92,661.54	-
其他收益	3,416,792.73	-
三、营业利润	79,111,135.87	104,378,254.69
加：营业外收入	337,163.97	2,520,421.34
减：营业外支出	3,278,246.12	1,716,692.42
四、利润总额	76,170,053.72	105,181,983.61
减：所得税费用	19,049,852.73	26,082,087.26
五、净利润	57,120,200.99	79,099,89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15,051.88	79,099,896.35
少数股东损益	5,149.1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20,200.99	79,099,89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15,051.88	79,099,896.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9.1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16

1、收入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709,810.35 元、965,129,590.8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99,896.35 元、57,115,051.88 元。

上市公司所处胶管胶带行业，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推行和环保政策的持续施压，这一系列的政策组合拳加剧了胶管胶带行业的整合，原有的行业格局重新打破，价格竞争已成为常态化。面对竞争加剧的市场格局，上市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技术改进、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2017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7.37%。

2、毛利及毛利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188,955,608.04 元、177,436,449.55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4%，18.38%。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65,129,590.81	757,709,810.35
营业成本	787,693,141.26	568,754,202.31
毛利	177,436,449.55	188,955,608.04
毛利率	18.38%	24.94%

上市公司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自 2017 年初开始，以橡胶为代表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剧烈，产品成本持续增加，加之新环保法的实施，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厂家出现停产等现象，受此影响，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4,170,240.86	4.58%	31,591,890.88	4.17%
管理费用	41,574,723.32	4.31%	41,488,586.28	5.48%
财务费用	6,700,651.25	0.69%	-3,416,795.57	-0.45%
合计	92,445,615.43	9.58%	69,663,681.59	9.20%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0%，9.58%，占比保持平稳。随着上市公司销售额的增加，销售费用的绝对额也在增加，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益增加则导致了财务费用的上升。

4、净利润及净利润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净利润	57,120,200.99	5.92%	79,099,896.35	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15,051.88	5.92%	79,099,896.35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09,989.05	5.81%	78,149,940.64	10.3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9,099,896.35 元、57,120,200.99 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0.44%及 5.92%。净利润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7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导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广西三维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广西三维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广西三维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一) 行业监管情况、主要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

广西三维行业监管情况、主要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发展过程及现状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枕于 1958 年开始研究，1960 年开始生产，至今已有 60 年左右历史。第一代轨枕为 I 型枕，自 1969 年统一定型后开始广泛使用至 1980 年左右，适用列车时速 70km/h。随着我国经济及铁路事业发展，行车速度和运能运量不断提高，I 型轨枕已经不能满足铁路运输需求。原铁道部因此于 1980 年起停止生产 I 型轨枕，并逐步更换为设计时速 120km/h 的 II 型枕。1995 年，根据原 II 型枕结构设计的不足，又研究设计了承载能力更强的新 II 型枕。第三代轨枕 III 型枕是我国铁路提速重载发展过程中研制成功的，2000 年左右正式展开应用，分为 IIIa（有挡肩有预留孔）、IIIb（无挡肩有预埋铁件）及 IIIc（有挡肩有预埋套管）三种，外形尺寸及参数基本相同，主要用于重载、高速铁路主要干线上。除以上三代轨枕外，我国还研制有预应力混凝土岔枕（需成组使用的道岔专用枕）、预应力混凝土桥枕（满足桥梁铺设时加装护轨的要求）、预应力混

凝土宽枕（大型车站及长隧道使用）、双块式轨枕（地铁及部分高速铁路用）等一系列产品，型号众多⁴。

经过 60 年来从业人员的不断努力，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研究设计能力有了很大提升，生产工序及专用设备也有了变化。我国早期的混凝土枕生产工艺主要是流水机组法，即通过桥式吊车运至不同生产台位完成相应工序。由于吊装运送过程速度较慢，且轨枕自重较高，考虑到生产安全及生产效率问题，技术人员便逐渐设计出了由辊道传送为主、桥式吊车吊装为辅的流水机组--传送法⁵。除此之外，随着自动化生产设备大规模投入使用，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我国混凝土枕生产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典型的混凝土枕生产流程可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生产流程”。

随着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枕技术的不断提升，混凝土枕已成为我国铁路线路中最为广泛使用的轨枕类型。根据《中国铁道年鉴 2016》中的数据，我国 2016 年铁路正线在线轨枕共计 25,761.30 万根，其中木枕 184.50 万根，混凝土枕 22,754.80 万根，其他枕 3,006.50 万根；混凝土枕中，III 型枕 11,119.00 万根，II 型枕 10,026.80 万根，其他枕 1,609.00 万根。

2、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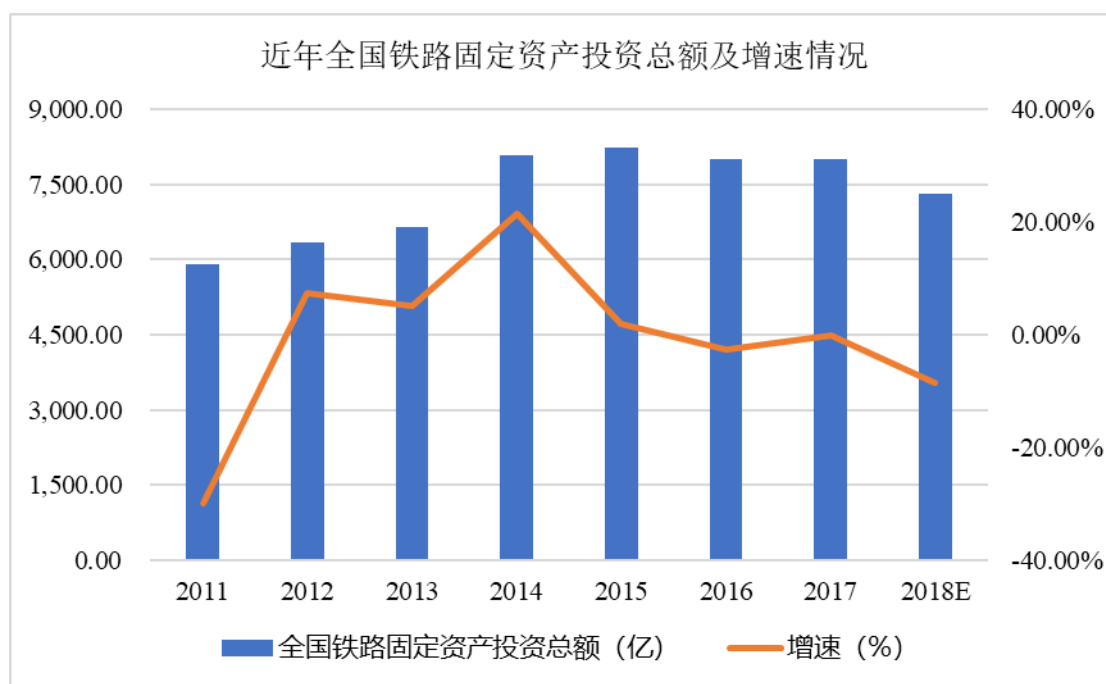
混凝土枕的主要需求来自于铁路基础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两大领域，其行业市场规模与铁路基础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密切相关。

（1）铁路基础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铁路建设领域是混凝土枕的主要消费群体。随着近几年我国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新增普通铁路、高速铁路里程持续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数据，2016 年中国铁路总运营里程达到 12.4 万公里，同比增长 2.48%；其中，高铁总运营里程达到 2.2 万公里，同比增长 15.79%。

4 汪加蔚,白玲.我国预应力混凝土轨枕生产工艺综述[J].混凝土世界,2013(08):38-49.

5 汪加蔚,白玲.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枕产品类型综述[J].混凝土世界,2013(04):18-28.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

2017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10 亿元，投资建成铁路线 3,038 公里。预计 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7,320 亿元，拟投产铁路线 4,000 公里。自 2011 年起，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共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继续保持年均 8,000 亿元左右的规模。

从中长期发展规划来看，国家发改委在 2016 年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按照以上发展方针，未来我国铁路线路新增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25 年末	2030 年末
铁路总营业里程 (公里)	150,000	175,000	200,000
其中：高铁总营业里程 (公里)	30,000	38,000	45,000
新增营业里程 (公里)	26,000	25,000	25,000

其中：高铁新增营业 里程（公里）	8,000	8,000	7,000
---------------------	-------	-------	-------

在国家政策不断支持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铁路网全年运输量亦不断上升。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7 年统计公报显示，我国 2017 年全年旅客发送量 30.38 亿人次，同比增长 9.6%；货运发送量 29.18 亿吨，同比增长 10.1%。因此，未来预计新建铁路线路中货运专线将更倾向于选取时速较快、运输能力较强的线路配置。而针对旧铁路线路的改造升级工作，通常会优先选择在已有线路旁新建铁路线的模式进行，以避免旧线停运后对铁路网整体运营增加压力。

铁路设计院在规划铁路项目时会根据运输需求、设计时速等因素确定铁路轨道所使用的钢轨、混凝土枕的类型，而不同条件下每公里轨枕铺设数量亦有所不同。针对货运和客运两种主要铁路运输需求，目前所使用的混凝土枕中较为常用的是新 II 型、III 型轨枕，其中新 II 型主要对应轴重大、时速要求低的货运线路；III 型主要对应时速要求高的客运线路。在参考由铁科院制定的新 II 型、III 型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技术标准中的相关说明后，对每公里铁路轨道轨枕铺设数量总结如下：

轨枕型号	年通过总质量区间（百万吨）	设计最高时速（公里/小时）	钢轨类型（千克/米）	轨枕铺设根数
III 型轨枕	(50,∞)	250	60	1,667
	[25,50)		50	
新 II 型轨枕	[25,50)	140	60	1,840
	[15,25)	120	50	1,680-1,760
	[8,15)	100	50	1,600-1,680
	[0,8)	80	50	1,520-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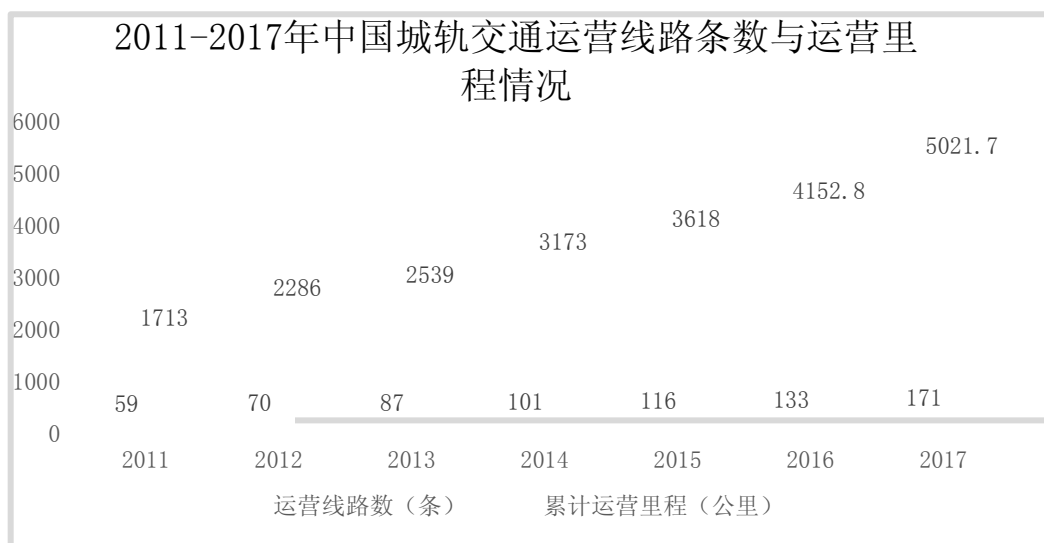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若假设每条新增铁路线均为双向行驶线路，且每公里新增铁路轨道需铺设 1667 根轨枕，则未来三年内，我国将新增普通混凝土枕需求约 7668 万根；到 2030 年末，普通混凝土枕累计需求将超 2.43 亿根。

此外，随着铁路运营里程的增加，新增铁路站点将带动混凝土岔枕需求不断上升。每个新增站点所铺设的混凝土岔枕数量完全由该站点设计规模决定，

无法准确预估。一般来说，大型铁路站点需要混凝土岔枕 60-80 组，每组平均约 90 根；中小型铁路站点一般需要铺设 20-30 组左右。市场需求在中长期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2）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随着近年来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大中型城市正在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体系。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混凝土枕制造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并逐渐成为其规模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条数逐年增长。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30 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线路 133 条，总运营里程 4,153 公里。截止 2017 年底，中国大陆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等 35 座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共 171 条线路，总里程达 5,083.45 公里，车站 3,269 座。



从中长期来看，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展规划司《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提出的以“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的交通联系，加快城市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外交通，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为主的城镇化指导思想和加速城镇化进程目标，修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将继续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共交通的重点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各类公共交通中的占比逐步提升，其绿色环保以及便利的性能逐步显现。我国石油资源比较贫乏，燃气与尾气的排放污染为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城市轨道交通具备的绿色环保与生态节约，符合发展方向。与其他交通工具相比较，地铁具备单位能耗最低、节约土地资源、不占用地上空间等众多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因此城镇化加速和绿色环保理念的东风将助力城市轨道行业向好，为混凝土枕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2023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的数据，我国未来五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量合计将达到 7,195 公里，预计对于混凝土枕产品需求量将达到一千万根以上。



3、行业发展趋势

轨枕按照材质不同可分为木枕、混凝土枕、钢枕、合成树脂轨枕等，其中木枕由于其不耐腐蚀、使用寿命短、造价高等缺点，在建国后就逐渐不再使用。20 世纪 50 年代起，我国铁路科技工作者开始研制混凝土枕，并大面积铺设于铁路正线。70—80 年代又研制并铺设了混凝土桥枕、宽轨枕、宽桥枕、岔枕等，在满足我国铁路运输日益增长需要的同时，提高了轨道稳定性，并且降低了维护需求和成本。

随着高速铁路技术的不断成熟，二十一世纪初，我国已逐渐赶超法国、日本、德国，跃升为世界高速铁路技术强国，总营运里程数稳居世界第一。为适

应高速铁路技术发展要求，轨道设计由原来的有砟轨道向无砟轨道演变，在改变轨枕外形设计的同时，对轨枕的各项耐用性参数要求也有了较大提升。目前，最新的无砟轨道用轨枕分为双块式轨枕及轨枕板两种，具有稳定性强、耐久度高等特点。

与此同时，有砟轨道轨枕技术也伴随着日新月异的铁路需求不断革新。国家铁路 2017 年完成旅客发送量 30.39 亿人次，同比增长 9.6%，其中动车组发送 17.1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8.7%；货物发送量 29.18 亿吨，同比增长 10.1%。为应对日益高涨的铁路运输需求，达到对铁路网整体管控和调度的精细化、准确化，轨枕在原有设计基础上演变出了电容枕等一系列功能型轨枕，其主要作用是在列车通过瞬间产生信号反馈，使得对铁路网上所有列车的即时定位成为可能。

未来，随着材料科学的不断发展，以及超高速铁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铁路轨道技术亦将不断迭代更新，开发出更轻、更耐用、更易于维护、更智能的新材料轨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从国内市场来看，出于运输成本角度考量，预应力混凝土枕难以进行长途运输，生产地产品主要供应周边地区，辐射范围较小，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同时，国内混凝土枕制造商多为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用于满足周边项目的建设需求，扩大经营生产规模意愿较低，较少存在跨区域开设分公司的情况，而私营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晚，尚未形成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行业龙头。因此，该行业国内竞争性不强，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市场化程度偏低。

2、市场主要参与者

目前，除广西三维外，我国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是否上市
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	国有	江西	20,000	否
成铁德阳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四川	17,683	否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国有	河南	16,980	否
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	国有	山西	12,280	否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	国有	湖南	10,000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贵溪桥梁厂有限公司	国有	江西	7,488	否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私营	安徽	5,000	否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私营	浙江	5,000	否

我国混凝土枕制造企业中，实力较强的多为地方铁路局或铁路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入市场时间较早。大部分私营企业成立于 2000 年以后，话语权较低，且不具备议价能力，规模相对较小。整体来看，市场参与者较为稳定，行业内部市场竞争性不强。

(1) 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

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前身为铁道兵鹰潭仓库，1984 年并入铁道部，2001 年 11 月划转中国铁建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2007 年 8 月更名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下辖铁路制品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器材租赁公司、多种经营公司、铁路器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主要生产经营新 II 型、IIIa、IIIb、IIIc、新 III 桥枕、高铁箱梁、T 梁、城市轻轨 PC 梁、U 型梁、铁路无砟轨道板以及战备器材租赁和多种经营，同时还担负着国家战备物资的储备、保管、维护等任务，是铁道部重要的战备物资储备单位，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物流储备基地之一。

(2)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0 年，隶属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980 万元，主营业务为铁路专用混凝土枕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能力 160 万根，具有生产 I 型枕、II 型枕、III 型枕、TK-XR 型小半径枕、桥枕、宽枕、城市轻轨枕、矿山用枕、各种型号的普通岔枕、提速岔枕、交叉渡线用岔枕等近二百种产品的能力。公司同时经营低松弛带肋、光面钢丝、轨枕生产用钢模型、配件用橡胶制品、洗精煤、聚合物钢纤维等工业用品的销售以及煤炭发运、仓储服务。

(3) 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 1986 年 1 月成立，隶属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280 万元，主营业务为铁路混凝土枕、民用混凝土制品制造及构件制作、钢材、水泥、铁路公务配件经销，机加工、金属材料制作等；兼具本专业技术及商务文书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租赁、仓储服务、砂石加工、冷拔钢丝加工等。

主要产品有新 II 型、III 型、IIIb 型预应力混凝土枕，新 III 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III Q 型小半径曲线用预应力混凝土枕，电容枕、电气绝缘节枕、有砟-无砟过渡段枕，宽枕，岔枕，矿用轨枕等其它混凝土制品。

(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贵溪桥梁厂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贵溪桥梁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48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混凝土桥梁、轨枕、电杆及各类工业与民用混凝土构件生产；市政、公路等工程施工；设备租赁业务等。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桥梁系列：通桥 2101 型、2201 型 T 梁和通桥 2221 型、2322A 型箱梁等品种。轨枕系列：Y II-F 型、Y II-T 型、新 II 型普通枕，C-IIIa 型、C-IIIb 型高速重载铁路用轨枕、II ZQ-C 型有渣桥面枕、III 型有渣桥面枕、专线 3399、SC330、SC325 岔枕、IV 扣件 III 型轨枕、V 扣件 III 型桥枕等。其它产品有：预应力混凝土电杆，铁路、公路园涵、盖板、沟槽、空心板、大型屋面板、折板等工业与民用建筑混凝土构件。

(5)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成立于1963年12月，为中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是国内预应力混凝土制品及轨道扣件行业中集施工、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大型骨干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结构性金属制品、锚及零件的制造；金属及金属矿、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建材、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产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等。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围绕中国铁路的延伸和提速建设，开发了众多轨下产品及铁路沿线用混凝土制品，其中包括：各型号轨道扣件；8-40米（先张、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桥梁；预应力混凝土枕（含岔枕、桥枕、宽轨枕）；环形预应力电杆；接触网支柱等。

(6) 成铁德阳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成铁德阳轨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683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普速铁路、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混凝土枕的制造与销售，防腐木枕、高铁混凝土制品、高铁声屏障的制造和销售，以及其他铁路配件销售等。

成铁德阳轨道有限责任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有新II型预应力混凝土枕，新III型预应力混凝土桥枕、新II型电容枕、岔枕、新客运专线SK-I、SK-II型无砟轨道双块式轨枕以及声屏障和高铁桥面相关产品。

(7)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的专业性企业，注册资本7143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混凝土枕、道岔、护轨、扣配件、汽车配件及工矿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低速铁道用道岔、合金钢组合辙叉，及岔枕、轨枕、地铁枕、轨道板等，以及承接各类非标道岔及轨枕的订制。

(8)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水泥轨枕、水泥电杆及其它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金属结构、铁道配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建材、钢材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枕系列产品（含新 II 型、IIIa、IIIb、III 桥、岔枕及轨道电路专用枕等）、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系列产品（含钢结构支柱、混凝土支柱两大类）、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电力铁塔、钢管杆等产品等。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建设工程，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直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规划推动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轨枕及相关轨道配件需求持续增长。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行业政策”。

（2）铁路建设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联合交通运输部及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规划，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经万德数据库查询显示，2016 年铁路运营里程为 12.4 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 2.2 万公里。因此，预计至 2020 年前，铁路运营里程增量为 2.6 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增量为 8,000 公里。此部分新建铁路运营线路及已有线路的维护保养将带来持续的轨枕及轨道扣件需求。

(3) 城镇化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

国家发改委发展规划司在 2014 年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提出了以“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外交通,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为主的城镇化指导思想,并预计于 2020 年达到“普通铁路网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的发展目标。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城际铁路及地下铁路的建设需求将为轨枕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

轨枕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不可少的关键零部件,其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和建设规模。而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国家和地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设施领域,在规划实施上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政策有利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轨枕及轨道配件的市场需求量就有保障;反之,如果国家和地方的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遇到瓶颈,缺少政策支持,轨枕及轨道配件市场的需求会受到较大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性较大

轨枕的主要原材料为砂石、水泥及钢筋,其中钢材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周期、环保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

(五) 进入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铁路运输的安全性关系重大,国家对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零部件产品及专用设备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预应力混凝土枕的《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构原为国家质监总局。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国家质检总局将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许可下放至省级质监部门，并开始施行简化审批流程。为保证混凝土枕产品质量，中国铁路总公司已将混凝土枕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认证采信管理（原国家质检总局发放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直接采信）。

铁路物资招标时，投标物资如属于国家颁布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内的铁路专用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现为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因此，新进入混凝土枕生产行业的企业除需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还必须在该生产许可证到期前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的产品认证，才可参与项目投标。

2、技术壁垒

混凝土枕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且需针对轨道铺设地点的自然环境及使用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对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等多项指标都有严格要求，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及专业性，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目前，该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混凝土枕制造企业依据国家铁路局制定的技术标准及铁科院专项授权的技术图纸进行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内相关科研成果专业性较高、获取难度较大。同时，随着我国铁路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铁科院对混凝土枕产品的质量指标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混凝土枕制造企业需要不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更新生产工艺及设备，以满足更高的技术要求。随着时间的推移，混凝土枕制造行业技术专业性会越来越强，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信誉壁垒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与社会大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铁路主管部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也极为重视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行。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除了指导其所属企业规范开展物资管理和招标采购工作外，也承担了

建立铁路物资质量监控体系和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职责，对各供应商铁路零部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进行长期系统考核和监督。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均与铁路建设业主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先发优势比较明显。行业新进入者树立企业和产品信誉不仅需要漫长的时间积累，也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研发等资源的持续保障，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和铁路建设业主方之间的互信关系。

（六）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混凝土枕制造行业一般采用“以销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主要是以产品订单情况和基础库存情况为参考依据，根据产品订单的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日期，保证为客户按时供货。为避免存货不足，一般都会预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库存量不足时需要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混凝土枕制造行业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及具体项目的施工进展，按月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每种型号产品适量作出储备。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要求混凝土枕制造企业对每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关键工艺流程的生产参数进行记录。轨枕产品在入库前还需按规定比例进行抽样自检。所有生产监控数据及抽样检测数据需完整保存至少五年，以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随时进行实地核查。

3、销售模式

铁路专线的建设方通常为当地铁路局下设的项目建设公司。在完成项目前期路基工程后，铁路项目公司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甲控物资设备目录》，对铁路轨道建设所需材料进行招投标采购。混凝土枕制造企

业获取项目招投标信息的主要渠道为中铁各分局官网、各省市地铁官网及中国轨道交通网等专业招投标信息网站。在经过确认竞标意愿、竞标并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并获取供货资格、签订购销合同、组织生产等流程后，轨枕产品通常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铁路项目建设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铁路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销售货款，并于工程完工验收后返还产品质量保证金。

（七）混凝土枕制造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本行业发展具有顺应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投资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我国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投资主要来自于政府预算，因此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影响较大。与此同时，铁路安全事故对铁路投资也会有较大冲击，例如 2011 年发生的甬温线铁路交通事故，直接导致我国铁路投资陷入停滞状态，轨枕的市场需求也因此受到严重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轨道交通安全技术的进步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求不断扩大，混凝土枕制造行业也随之进入到了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

2、行业区域性

轨枕产品由于自重原因，单位运输成本较高。铁路工程建设由成本考虑，一般不会大批量远距离采购轨枕。因此，各轨枕厂大额订单的销售范围通常为 1,000 公里以内。部分特殊型号或尺寸的定制轨枕，由于市场上供应商相对较少，存在远距离销售的可能性。综上所述，混凝土枕制造行业存在比较明显的行业地域性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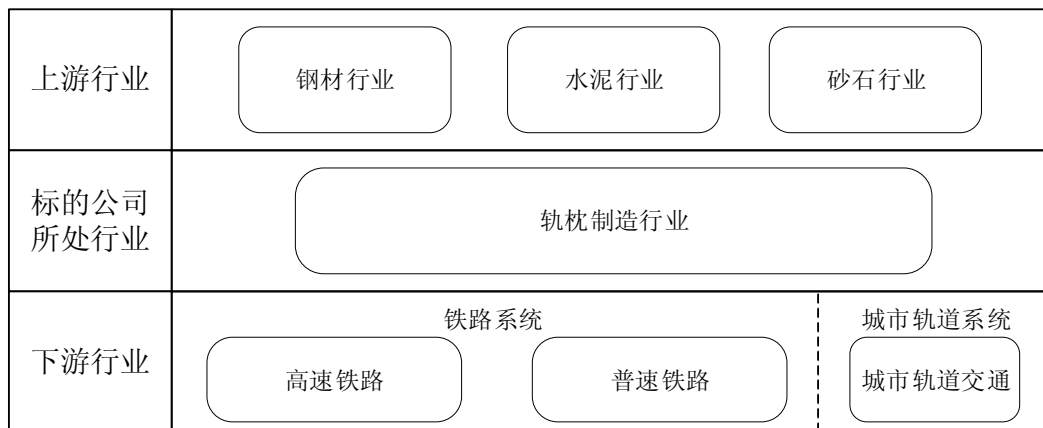
3、行业季节性

混凝土枕制造行业需求变化的周期性特征与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密切相关。由于一季度、四季度气温较低，不利于工程施工；同时一季度期间的重大节日也影响了施工进度，导致混凝土枕制造企业二季度、三季度供货量明显高于一季度与四季度。

但由于广西三维地处广西，其产品的主要辐射范围亦属于南方各省，一季度、四季度气温较北方而言相对较高，较少出现因低温天气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

（八）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轨枕主要由金属部件及非金属部件两部分组成，其中金属部件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非金属部件的主要原材料是砂石、河沙、水泥。混凝土枕制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条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关系

混凝土枕制造上游行业主要为轨枕生产提供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其中钢筋主要用于制作混凝土枕中的钢丝、箍筋及螺旋筋；水泥及砂石用于混合搅拌制成混凝土。上游行业对于混凝土枕制造企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原材料价格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混凝土枕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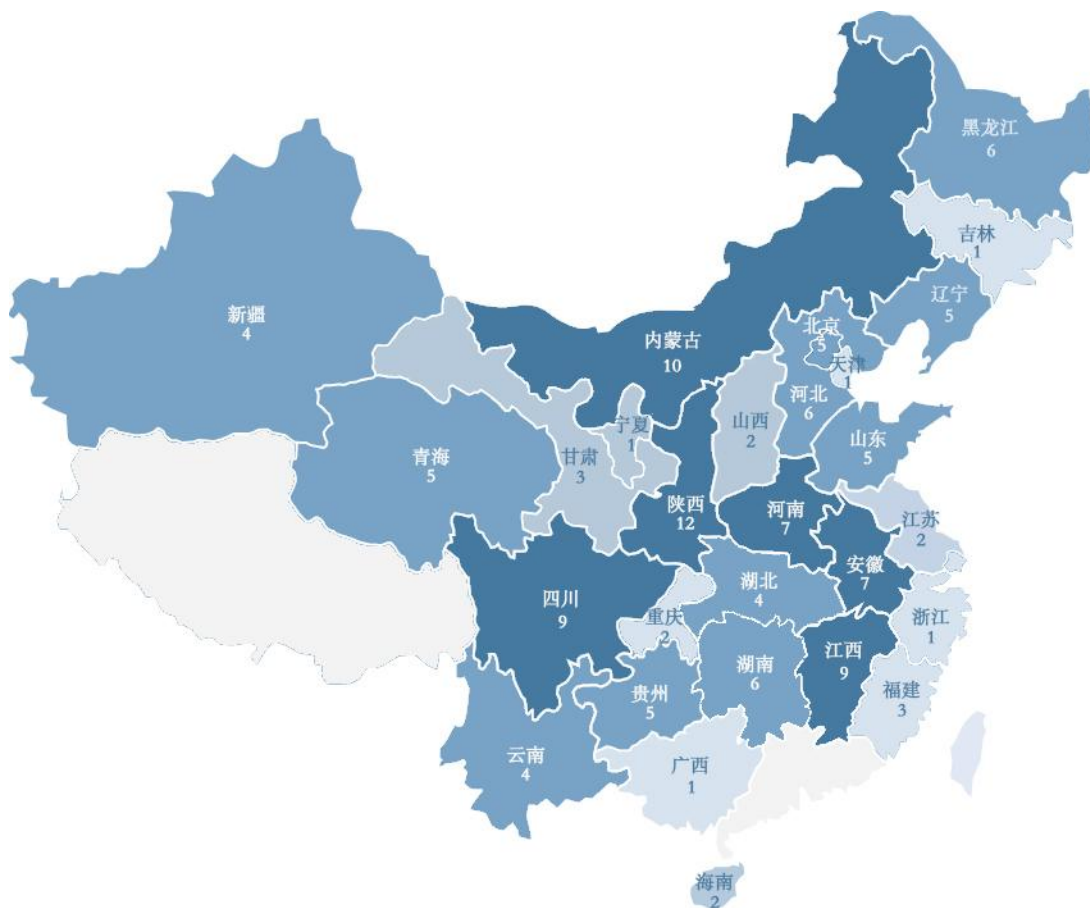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关系

混凝土枕制造企业主要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提供轨道铺设所需要的预应力混凝土枕。混凝土枕制造企业的经营情况直接受到国家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政策所影响。目前，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处于高速扩张时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总运营里程数持续增长。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将为整个产业链不断注入活力，混凝土枕制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九）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我国共有 128 家混凝土枕生产企业持有由国家质检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混凝土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分布最为密集的省份依次是陕西（12 家）、内蒙古（10 家）、四川（9 家）、江西（9 家）、河南（7 家）及安徽（7 家）。西藏自治区和广东省目前尚无持有有效生产许可的混凝土枕制造企业。各省市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三维目前是广西省境内唯一一家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轨枕生产企业，近年来先后参与了贵广铁路、云桂铁路、湘壮铁路、柳南铁路、铜玉铁路、海南高铁、玉林铁路改造、黎湛铁路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重庆、成都、深圳、南宁、郑州、武汉等地铁项目建设，业务辐射范围涵盖云、川、贵、广、桂、鄂、豫、琼、渝等周边地区，地方市场占有率较高。邻近省份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广东省境内的乐昌市安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昌⁶”）和和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都属于国资企业，扩张意愿相对较弱。

除此之外，广西三维轨枕年产量最高可达 200 万根左右，产品线涵盖多种不同型号，产品质量广受业界好评，是该行业较有实力的私营企业之一。

6 由于广东省作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省份已于 2013 年起停止实施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许可审批，广东乐昌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后经广东省乐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其无需申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亦可合法生产。

2、核心竞争力

（1）行业特性所带来的先发优势

在轨枕市场上，主要参与者为国营企业，企业扩张意愿较弱，辐射能力差。在此市场条件下，广西三维自成立之后便迅速扩张，提升产能，将业务辐射至周围省份，逐步成长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形成了明显的规模效应，在产能和品类领跑国内市场的同时兼具了较高的产品质量水平，产品毛利较高。

同时，行业准入门槛趋严，需要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现为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认证和一定的业绩才可以进行投标，对于新企业进入该行业存在着相当阻力。

因此，广西三维在该行业具备了较大的先发优势。高毛利率和高产能使得广西三维价格调整弹性较强、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较大，具备了应对市场冲击和快速填充市场的能力；准入门槛趋严令公司在中长期内依然能够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红利，扩大先发优势，强者更强。

（2）技术研发优势

广西三维将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紧密围绕混凝土枕制造领域的需求开展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了公司的成长，使公司成为了业内产品型号最齐全、质量最出色的企业之一。为了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广西三维采取内部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路线，在混凝土掺和料、外加剂、配料搅拌和养护温度以及高铁预应力混凝土岔枕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详情可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九）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大幅度提高了混凝土枕的强度和耐久性，具备了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3）战略布局优势

目前广西三维正在积极进行自身的战略布局，除了已完成部分技术改革之外，还分别在惠州和三门建立了新的生产线。惠州生产线主要对应广州及周边

城市地铁，三门生产线对应温州市场，并可同时辐射周边地区。由于两条生产线距离宁波港和广州港的距离较近，因此在进一步提升产能和抢占当地市场的同时还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出口战略。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推进，高铁技术成功迈出国门，使得铁路配件的海外订单成为可能。广西三维在进军海外市场方面的战略布局有望在未来给发展提供更多助力。

（4）客户认可度优势

对于铁路设备制造业而言，价格一般不是影响招标结果的最主要因素，安全性与稳定性往往更被客户看中，因此企业的良好信誉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客户认可度是在该行业立足的重要基础。广西三维长期以来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生产，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广西三维产品先后在北京、沈阳、哈尔滨、成都、南宁、兰州、上海、呼和浩特等铁路局；海南东环客运专线、柳南客运专线、贵广客运专线、南广客运专线、云贵客运专线、沿海客运专线、湘桂铁路、洛湛铁路等新建铁路；沈阳地铁、重庆地铁、深圳地铁、南宁地铁、成都地铁、上海地铁、南京地铁、郑州地铁、武汉地铁等轨道交通；以及各地方港务局、钢铁公司、矿务局等重点项目建设中广泛使用，建立起了极佳的企业信誉及客户认可度。

第十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阅读并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

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本次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 147,400.00 万元，相较广西三维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68,265.92 万元增值 79,134.08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5.92%。

鉴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中披露的预估值存在差异。此外，若标的资产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下，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两个板块，而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主要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为主，标的资产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较大依赖。未来若我国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方向及投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资产回款的及时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45,000 万元。

上述评估值建立在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价格攀升或国家政策变动等情形，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税收风险

广西三维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相关政策，2013 年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 2020 年后广西三维无法获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会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标准轨枕、岔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经营和管理模式等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五）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已经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

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加之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基本面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动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维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维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三维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的负债总额预计会增加，但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三维股份存如下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涤纶长丝、聚酯切片、工业用布、功能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与自然人郭建军、徐世哲、陈建省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四方共同签署了《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联合热电拟定注册资本8,000万元。上市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51%。自然人郭建军以现金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自然人徐世哲以现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自然人陈建省以现金认缴出资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14%。于2017年11月06日设立完成后，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维股份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发生上述所涉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外，未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且上述重大资产交易情况与本次交易无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后，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三维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落实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三维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7年）中，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21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6,98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0,700,000 股变更为 126,980,000 股。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6,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47,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仍需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股东回报规划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成功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六、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三维股份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033，证券简称：三维股份）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申万橡胶指数（801037.S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 (元/股)	18.85	18.80	0.27%
上证指数 (点)	3480.83	3385.71	2.81%
申万橡胶指数 (点)	4194.39	4443.21	-5.6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5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5.8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市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股票收盘价为 18.85 元/股, 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股票收盘价为 18.80 元/股, 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0.27%。同期上证指数 (000001.SH) 累计涨幅为 2.81%, 剔除大盘指数因素, 公司股票跌幅为 2.54%; 同期申万橡胶指数 (801037.SI) 累计跌幅为 5.6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 公司股票涨幅为 5.87%。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因此, 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因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 (即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三维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人员	关联关系	交易数量（股）	变更方式	交易时间
1	叶含怡	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之女；三维股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晓宇之妻子	1,000	买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00	买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000	买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000	买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	景公会	三维股份副总经理	200	买入	2018 年 1 月 16 日
3	邵云琴	三维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张雷之母亲	200	买入	2018 年 1 月 3 日
			-200	卖出	2018 年 1 月 4 日

叶含怡针对上述情况作出相关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三维股份股票时，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开始筹划。本人常住地为三维股份注册地，在三维股份股票上市后即开始买卖三维股份股票，本人是根据三维股份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看好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三维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三维股份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买卖三维股份的股票。”

景公会针对上述情况作出相关说明如下：

“在三维股份停牌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从未知悉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建议，自查期间买卖三维股份股票，是根据三维股份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看好

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三维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邵云琴针对上述情况作出相关说明如下：

“在三维股份停牌前，本人儿子张雷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本人从未知悉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建议，自查期间买卖三维股份股票，是根据三维股份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三维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广西三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人员	关联关系	交易数量（股）	变更方式	交易时间
1	郑有营	交易对手	-560	卖出	2017年9月21日
2	叶红春	交易对手吴善国之配偶、交易对手叶继艇之兄妹	15,000	买入	2017年8月7日
			5,000	买入	2017年8月9日
			5,000	买入	2017年8月10日
			-5,000	卖出	2017年8月11日
			-19,000	卖出	2017年8月16日
			11,000	买入	2017年8月18日
			-10,000	卖出	2017年8月24日
			10,000	买入	2017年8月24日
			3,000	买入	2017年9月1日
			5,000	买入	2017年9月5日
			-10,000	卖出	2017年9月21日
			10,000	买入	2017年9月22日
			-10,000	卖出	2017年9月22日
			-9,500	卖出	2017年9月25日
			20,000	买入	2017年9月26日
			460	买入	2017年9月29日
			-20,000	卖出	2017年11月6日
			-960	卖出	2017年11月7日

郑有营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如下：

“在三维股份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建议，自查期间买卖三维股份股票，是根据三维股份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三维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叶红春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三维股份股票时，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开始筹划。本人常住地为三维股份注册地，对三维股份的基本情况比较了解，本人是根据三维股份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三维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三维股份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三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买卖三维股份的股票。”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三维股份、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叶继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吴善国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须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叶继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吴善国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董事会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所签署之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招商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预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在本公司签署预案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本次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预案中列载的信息和本预案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全体董事签字:

叶继跃

叶 军

陈晓宇

赵向昇

郝玉贵

崔荣军

李 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